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180159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佰维存储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维有限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泰胜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州佰维	指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佰维	指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泰胜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佰维	指	Biwin Technology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indisk	指	Windisk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西佰维	指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tda，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台湾办事处	指	香港佰维在中国台湾省设立的办事处
深圳方泰来	指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东方泰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泰德盛	指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0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1号）
《境外知产调查报告》	指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合规性

		调查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法律意见书》
《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声威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商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设立、存续情形之查核》及《法律意见书：就大陆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商标、专利之查核》
《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	指	AXS Law Group PLLC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ertain Matters Relating to Windisk, Inc.》
《美国尽调备忘录》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and Windisk Inc.》
《巴西尽调备忘录》	指	Allen Moreland 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imitada》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境外尽调备忘录	指	《美国尽调备忘录》及《巴西尽调备忘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因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宜，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文件，发行人需据此修改相关规章制度等事宜，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法定代表人：孙成思；注册资本：38,729.6222万元；实收资本：38,729.6222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佰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思，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729.622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32,914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032,914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21.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171.18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市值区间约为 46.00-111.21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佰维有限股东会已就佰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佰维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佰维存储（筹）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15日，孙成思、吴奕盛、冯伟涛、陈兆良、卢建乔、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方泰来、冯伟生、周雅、刘细妹、孙健超、卢洪丰、深圳泰德盛、刘晓斌、龙海、王子尧、董麟、李梓民、江燕君、陆亮共2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佰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35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佰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2,650,434.10元。各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395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0万股，折股余额152,650,434.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佰维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孙成思	40,268,000	40.268%
2	吴奕盛	11,550,000	11.550%
3	冯伟涛	9,000,000	9.000%
4	陈兆良	6,240,000	6.240%
5	卢建乔	4,992,000	4.992%
6	孙静	3,000,000	3.000%
7	孙亮	3,000,000	3.000%
8	徐健峰	3,000,000	3.000%
9	深圳方泰来	2,600,000	2.600%
10	冯伟生	2,250,000	2.250%
11	周雅	2,250,000	2.250%
12	刘细妹	2,250,000	2.2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所占比例
13	孙健超	1,700,000	1.700%
14	卢洪丰	1,500,000	1.500%
15	深圳泰德盛	1,400,000	1.400%
16	刘晓斌	1,300,000	1.300%
17	龙海	1,100,000	1.100%
18	王子尧	1,000,000	1.000%
19	董麟	800,000	0.800%
20	李梓民	300,000	0.300%
21	江燕君	300,000	0.300%
22	陆亮	200,000	0.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35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佰维有限的净资产为 252,650,434.10 元。

2、 评估事项

2016 年 7 月 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75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佰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296.55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2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佰维存储（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佰维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7 月 22 日，佰维存储（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

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

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分别为：孙成思、吴奕盛、冯伟涛、陈兆良、卢建乔、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方泰来、冯伟生、周雅、刘细妹、孙健超、卢洪丰、深圳泰德盛、刘晓斌、龙海、王子尧、董麟、李梓民、江燕君、陆亮，除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为合伙企业外，其他均为自然人，该 22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佰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佰维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7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佰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名册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佰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投资设立/并购香港佰维、美国佰维、巴西佰维、Windisk及中国台湾办事处开展经营活动。

佰维有限/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香港佰维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就通过香港佰维投资设立美国佰维、巴西佰维、中国台湾

办事处及并购 Windisk 履行了关于境外再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程序。

佰维有限未就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佰维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但发行人已就 2020 年增资香港佰维事宜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主管部门未对佰维有限投资设立香港佰维未取得发改核准手续提出书面异议，佰维有限/发行人亦未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如因佰维有限投资设立香港佰维未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对公司及香港佰维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将及时足额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佰维有限投资设立香港佰维未取得发改核准手续的法律瑕疵不会对香港佰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等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访谈发行人财务

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为日常经营所需，惠州佰维产业项目建成并办出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后需将其房产及机器设备补充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相关购销合同/订单、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标许可协议，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等进行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发行人的

增资和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美国佰维收购Windisk100%股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增资、股权/股份变动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正常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属于增强发行人研发能力，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条件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无法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文件，但该等政府补助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其他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佰维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部门网站查询，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惠州佰维虽受到了税务行政处罚，但惠州佰维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改正了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对惠州佰维主管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表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该税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惠州佰维主管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评批复、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为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南区房屋建设的内存模组产品产能及测试技术提升项目，已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已自主验收合格，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惠州佰维在建项目为惠州佰维在位于惠州市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制造基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已建成的1期工程已自主验收合格，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三个项目。

其中，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61 号）；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深环南备[2021]083 号）；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佰维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发行人网络系统存在可利用的高危安全漏洞，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公安机关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紧急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立即停用了存在安全漏洞的相关软件，确保该等安全漏洞已不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行政处罚且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在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时签订有对赌协议约定有回购权、领售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权、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提名董事一票否决权等全部或部分特殊权利。

2021 年 9 月，上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相关

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上述特殊权利除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外，未曾实际触发、执行，且上述特殊权利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清理相关对赌协议。

（二）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

2020年3月，金晓光、国科瑞华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因金晓光为国科瑞华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金晓光自愿将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国科瑞华行使。

2021年9月，金晓光、国科瑞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相关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金晓光、国科瑞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表决权委托条款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委托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及时地承担因此造成的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如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陈德武

经办律师:

冯贤杰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57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57
问题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问题 8.3、关于境外收入	102
问题 9、关于授权	104
问题 13、关于股份支付	113
问题 19、关于同业竞争	130
问题 20、关于募投项目	1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7F20180159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4月21日，上交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175号”《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

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0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0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11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12号）
《境外知产调查报告》	指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合规性调查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法律意见书》
《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声威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商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设立、存续情形之查核》及《法律意见书：就大陆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商标、专利之查核》
《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	指	AXS Law Group PLLC 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ertain Matters Relating to Windisk, Inc.》
《美国尽调备忘录》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and Windisk Inc.》
《巴西尽调备忘录》	指	Paula Simões Lima 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imitada》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境外尽调备忘录	指	《美国尽调备忘录》及《巴西尽调备忘录》
西藏芯前沿	指	西藏芯前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加审期间	指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思，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729.622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32,914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032,914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1,657.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0,904.57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市值区间预计约为 46.00-116.57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超越摩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佰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佰泰的注册地址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

深圳佰泰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深圳佰泰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瀚	642.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健峰	390.55	18.25%	有限合伙人
3	毛邦柱	160.50	7.50%	有限合伙人
4	徐骞	128.4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斌	112.35	5.25%	有限合伙人
6	黄炎烽	53.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高嵘昊	53.50	2.50%	有限合伙人
8	王芳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9	贺志强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0	徐永刚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小刚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2	叶欣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冲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4	李帅铎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5	盛维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6	杨元明	26.75	1.25%	有限合伙人
17	陈青	21.4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成思	21.4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涛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0	辜井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1	何利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2	沈健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前锦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4	孙静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5	唐建萍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6	姚明生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7	陈琳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28	吴龙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刘利磊	16.05	0.75%	有限合伙人
30	黄芳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胡伟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李新春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潘峻峰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吴秋枫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邓羽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朱渝林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7	黄裕全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李鹏程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39	王攀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40	曾煜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41	童远军	10.7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黄新华	5.35	0.25%	有限合伙人
43	陈维维	5.35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00	100.00%	-

3、深圳方泰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方泰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骞。

4、朗玛二十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二十七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261%	普通合伙人
2	杨喜宽	500	7.1313%	有限合伙人
3	翟博	310	4.4210%	有限合伙人
4	贾振	300	4.27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闫廷彩	300	4.2784%	有限合伙人
6	王美芬	272	3.8791%	有限合伙人
7	朱紫	264	3.7650%	有限合伙人
8	赵雅齐	260	3.7079%	有限合伙人
9	白洁	200	2.8523%	有限合伙人
10	白凡	200	2.8523%	有限合伙人
11	尹小融	200	2.852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文魁	186	2.6526%	有限合伙人
13	石芳	142	2.0251%	有限合伙人
14	李瑞芳	122	1.7399%	有限合伙人
15	沙蓓影	115	1.6400%	有限合伙人
16	康蓉	110	1.5687%	有限合伙人
17	刘永勤	110	1.5687%	有限合伙人
18	张立	110	1.5687%	有限合伙人
19	李运喜	106	1.5117%	有限合伙人
20	林娟	104	1.4832%	有限合伙人
21	宋彦超	101	1.4404%	有限合伙人
22	胡基兰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3	马福艳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4	孟桂华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5	杨宗雪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6	何树平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7	刘红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8	姚凤革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29	刘晶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0	郝俊宇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1	李雨辰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2	王宗秀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纪芳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4	郑丽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5	左长森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6	胡少华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7	韦红波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8	苏晓霞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39	杨三星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0	丁笑天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1	何政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2	角艳萍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3	李庆波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4	王慧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5	赵炎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6	朱勇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7	刘莉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8	赵玉华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49	刘婷鸽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50	林刚	100	1.42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12	100.0000%	-

5、深圳泰德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泰德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振华。

6、嘉远创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创富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2 号合正置地大厦 1 栋 803。

7、深圳佰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佰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注册地址发

生变更，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灿；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8 栋 1 层。

8、鸿信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信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为：天津鸿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7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没有变化。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没有变化。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起，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除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仅有一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股 5%以上，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由孙成思提名，且孙成思一直担任董事长。孙成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主导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登录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思,持有发行人 80,9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90%。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股东徐健峰(持股比例为 1.55%)、孙静(持股比例为 1.29%)、孙亮(持股比例为 1.03%),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持股比例为 2.07%)、深圳方泰来(持股比例为 1.34%)、深圳泰德盛(持股比例为 0.72%)、深圳佰盛(持股比例为 0.52%)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东孙成思、徐健峰、孙静、

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思的意见为准，故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市蓝妮卡游艇有限公司	孙成思持有其 90%股权。	存续
2	珠海市合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妮卡游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3	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孙成思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4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且孙成思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5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且孙成思担任董事。	存续
6	Unitek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驻韩国联络事务所。	存续
7	Siliconpower Co.,Ltd.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2019.12.02 停业
8	陆丰市保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持有其 70%股权。	存续
9	深圳市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担任董事。	存续
10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担任法定代表人。	存续

11	龙门县合众生态农业种植养殖园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为其经营者。	存续
12	兰州恩柏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02.12.14 吊销
13	深圳市双胜电子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父亲孙日欣分别持有其 90%、4% 股权，且孙日欣担任董事、总经理，徐林仙担任董事。	2006.08.12 吊销
14	北京世纪双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胜电子有限公司、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	2003.10.20 吊销
15	深圳市磊鑫森电子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持有其 50% 股权。	2005.02.01 吊销
16	深圳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胞兄龚双全持有其 70% 股权。	存续
17	深圳市宝轩龙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胞兄龚智焕持有其 100% 股权。	存续
18	深圳麒达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姐夫温麟逸持有其 100% 股权。	存续
19	深圳佰维胜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0	深圳佰维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亮担任核心管理人员。	存续
22	深圳市天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亮担任执行董事。	2008.06.15 吊销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发行人 36,885,396 股，持股比例为 9.5238%。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已在上述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徐骞之父亲徐铁铮担任总经理。	存续
2	深圳市弗朗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骞之父亲徐铁铮担任总经理。	存续
3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赞章担任董事。	存续
4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赞章担任董事。	存续
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9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0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1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3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5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6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7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赵昆峰担任董事。	存续
18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罗雪担任董事。	存续
19	深圳菲立科技有限公司	黄炎烽及其配偶贺夏利分别持有其 10%、90%股权,且贺夏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20	维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灿担任董事。	存续
21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王灿曾担任董事,后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注 。	破产清算过程中

注:尚未办理辞去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鲍勇年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12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2	陈实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3	魏钰薇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9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4	张鹏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7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5	刘小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7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6	陈晨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7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7	达晨创通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21 年 8 月, 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存续
8	叶秀进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9	金晓光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0	黄兴云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1	杨元明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2	盛维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3	李振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14	吴奕盛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20 年 7 月, 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15	冯伟涛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20 年 6 月, 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16	卢洪丰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17	刘晓斌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18	周正贤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 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19	李挥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0	深圳市龙泉精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存续

21	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不再担任董事,并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0%股份转出后不再持股。	存续
22	欣汉前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将其持有的该企业75%财产份额转出后不再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3	深圳宏芯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4	深圳宏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5	深圳宏芯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6	深圳百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9	深圳芯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0	深圳宏芯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31	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2	深圳市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冯伟涛担任副总经理,且其父亲冯水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3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存续
34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35	慧石(深圳)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6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37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38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39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40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1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2	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3	珠海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4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5	苏州明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6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7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8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9	深圳市洛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陈实强持有其 50%股权。	存续
50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魏钰薇担任董事	存续
51	深圳豪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及其配偶陈丽云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	存续
52	深圳市大成依德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控股的深圳豪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存续
53	豪杰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持有其 100%股份。	存续
54	深圳市南山区天悦双胜电子来料加工厂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持有 100%股份的豪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来料方。	2019.04.23 注销

7、加审期间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8、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西藏芯前沿，西藏芯前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芯前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31MA7M3HN332
住所	西藏昌都市经开区经开大厦 0812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西藏芯前沿 100%股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关系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采购商品	11,947,364.83	5,087,692.98	-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协会会费	-	-	100,000.00

注1：董事王赞章自2020年5月25日开始担任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精艺”）董事，故自2020年6月开始，和美精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0年度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0年6-12月交易额，公司2020年度向和美精艺的采购金额合计为7,995,565.82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FLASH	-	-	1,449,560.29
Windisk ^{注2}	SSD 固态硬盘	-	3,404,244.65	8,928,797.16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注3}	封测服务	112,991.15	-	-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4,905.65	-	-
Siliconpower Co.,Ltd.	SSD 固态硬盘	-	-	3,095.34

注1：孙成思父亲孙日欣已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6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2019年9月开始，金胜电子已不再为

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9年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9年1-8月发生额。公司2019年向金胜电子销售金额为1,565,731.32元。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收购了Windisk100%股权,自2020年7月开始,Windisk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内部交易。2020年度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0年1-6月发生额。

注3:王灿于2020年8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在入职公司前已开始担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晟”)董事职务。故自2020年8月开始,广东华晟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0年1-7月交易金额为208,242.81元,2020年8-12月无交易额,上表2020年度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0年8-12月发生额。2021年交易金额为112,991.15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授信/最高债权金额	主合同/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2,000万元	2018.09.06-2019.09.06	连带责任保证
2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18.10.18-2019.10.08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3	孙成思、孙日欣	惠州佰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27,000万元	2018.12.01-2024.12.01	连带责任保证
4	孙成思、徐林仙、孙日欣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2,000万元	2018.12.26-2019.12.25	连带责任保证
5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5,000万元	2019.01.09-2020.01.09	连带责任保证
6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额度9,400万元	2019.04.30-2020.04.29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7	孙成思、孙日欣	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9.09.30-2020.09.30	连带责任保证
8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2,000万元	2019.12.10-2020.12.09	连带责任保证
9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19.12.12-2020.12.03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10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3,000万元	2020.07.06-2021.07.06	连带责任保证
11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25,080万元	2020.09.01-2021.07.30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12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4,000万元	2021.08.16-2022.08.15	连带责任保证
13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	授信额度12,000万元	2021.09.17-2022.08.19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授信/最高债权金额	主合同/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支行			
14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	2021.09.18- 2022.09.17	连带责任保证
15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21.10.13- 2022.10.12	连带责任保证
16	孙成思、龚丽丽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2021.10.25- 2022.10.24	连带责任保证
17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20,000 万元	2021.11.16- 2022.11.16	连带责任保证

注：孙日欣为孙成思父亲；徐林仙为孙成思母亲；龚丽丽为孙成思配偶。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新增	还款	期末金额	资金利息
拆入						
孙成思	2020 年度	28,500,000.00	-	28,500,000.00	-	765,411.11
	2019 年度	36,5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28,500,000.00	2,236,033.33
刘晓斌	2020 年度	7,292,000.00	-	7,292,000.00	-	203,041.69
	2019 年度	3,792,000.00	3,500,000.00	-	7,292,000.00	298,158.46
冯伟涛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556,471.55
拆出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2020 年度	26,132,845.20	1,309,859.94	27,442,705.14	-	757,755.04
	2019 年度	13,795,032.00	12,337,813.20	-	26,132,845.20	1,241,674.83

5、收购关联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关联公司 Windisk 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收购 Windisk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Windisk	-	-	-	-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	-	65,968.00	3,298.40
小计		-	-	65,968.00	3,298.40
其他应收款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	-	-	-
小计		-	-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Windisk	255,473.19	2,554.73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	-
小计		255,473.19	2,554.73
其他应收款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27,463,163.64	1,967,387.25
小计		27,463,163.64	1,967,387.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5,169.80	4,950,892.32	-
小计		7,355,169.80	4,950,892.32	-
其他应付款	孙成思	-	-	29,239,009.83
	刘晓斌	-	-	7,483,982.46
小计		-	-	36,722,992.29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孙成思之父母孙日欣、徐林仙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亦属于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且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且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等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交易承诺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孙静、孙亮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前述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佰维存储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佰维存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

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本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公司的利益及/或其它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4、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孙成思持股 100%。	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由于研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际经营处于中止状态。
	2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3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Unitek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驻韩国联络事务所。	
	5	Siliconpower Co.,Ltd.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100%股份。	
	6	深圳市蓝妮卡游艇有限公司	孙成思持股 90%。	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存续。
	7	珠海市合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妮卡游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陆丰市保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持股 70%。	水产品养殖；存续。
	9	龙门县合众生态农业种植养殖园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为经营者。	蔬菜、水果种植、家禽、鱼类养殖；经营异常。
	10	兰州恩柏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持股 40%。	计算机软件开发、零售；2002.12.14 吊销营业执照后停止经营。
	11	深圳市双胜电子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持股 9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2006.08.12 吊销营业执照后停止经营。
	12	北京世纪双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胜电子有限公司、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分别持有	电子产品销售；2003.10.20 吊销营业执照后停止经营。

			80%、20%股权。	
	13	深圳市磊鑫森电子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持股 50%。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2005.02.01 吊销营业执照后停止经营。
	14	深圳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胞兄龚双全持股 7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异常。
	15	深圳市宝轩龙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胞兄龚智焕持股 100%。	二手车购销、汽车租赁；经营异常。
	16	深圳麒达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姐夫温麟逸持股 100%。	文化活动策划、广告业务；存续。

发行人的研发业务主要为半导体存储器固件及硬件设计、封测技术的研发，上述第 1-5 项主体（以下合称“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在设计领域互不重叠，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由于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现已处于中止实际经营状态。

上述第 6-16 项主体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或已停止经营。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在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合同等租赁房屋相关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就如下房屋租赁事宜新签订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月租金	面积(m ²)
1	发行人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基地项目大厦（工业区）二区4栋1-4层，二区8栋1-3层	2021.10.01-2024.09.30	175,200 元；2021.10.01 至 2022.01.31 为免租期	8,080.00
2	发行人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基地项目一区宿舍楼二楼1至15号；七楼3至5号	2022.01.01-2024.09.30	41,760 元	720.00
3	西藏芯前沿	昌都仟佰度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市经开区经开大厦08127号	2022.02.26-2024.02.26	120 元	6.00

(1)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以下称“红花岭房屋”）

1) 发行人租赁使用红花岭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92 年 6 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以推动深圳市的农村城市化进程，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由于此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体系仍不完善，未形成标准化土地确权及办理房地产手续流程，因此农村城市化阶段的土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规范性，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的集体土地处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红花岭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冠公司”）及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深汇通公司”）出具《关于佰维公司租赁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场地使用的证明》，证明众冠公司为发行人租赁的红花岭房屋的产权单位，深汇通公司与众冠公司正合作对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进行城市更新，目前红花岭房屋已由众冠公司移交给深汇通公司，众冠公司同意深汇通公司有权出租红花岭房屋给发行人。

众冠公司已就红花岭房屋办理完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已出具《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监（验）字第 99274 号），红花岭房屋所在的红花岭工业区 C 型厂房的建筑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已出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设字（1999）验 NO36 号），红花岭房屋所在的红花岭工业区 C 型厂房的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同意规划验收。

据此，发行人承租的红花岭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并取得了回执，且该等房屋已经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未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承租人作为行政处罚对象，发行人承租红花岭房屋的行为不会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予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红花岭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重要性程度不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为其全资子公司惠州佰维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制造基地，已建成研发楼、厂房、宿舍等总计面积 60,813.15 平方米的 1 期工程建筑物，并已投入使用；红花岭房屋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研发及办公场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3%，占比较低。

据此，红花岭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不高。

3）发行人租赁使用红花岭房屋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检索，红花岭房屋所在的红花岭工业南区已被列入《2017 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山工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红花岭工业南区厂房使用

的复函》，该城市更新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时间预计为3年，二期建设在一期建设完成之后启动。为利用好二期地块现有厂房，缓解工业企业空间紧缺压力，深汇通公司已对厂房硬件设施进行修缮更新，保障入园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已顺利入驻红花岭房屋，南山工信局将请深汇通公司做好园区一二期空间的衔接统筹，配合好已入驻企业今后在园区的腾挪安置，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红花岭房屋产权单位众冠公司及出租方深汇通公司出具的《关于佰维公司租赁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场地使用的证明》，红花岭房屋所在的红花岭工业南区的城市更新为分期进行，红花岭房屋为该城市更新项目第2期的场地，在2024年12月底之前不会启动拆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周边研发及办公场地充足，即便红花岭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作为研发及办公场地，且发行人已就未来可能发生的搬迁事宜制定了《公司搬迁计划书》，根据发行人测算，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30万元，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所承租的红花岭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则其将及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正常搬迁所发生的支出除外）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红花岭房屋虽已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但经业主单位、出租方证明，并根据南山工信局出函确认，红花岭房屋在2024年12月底之前不会启动拆迁，且发行人已制定《公司搬迁计划书》、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就红花岭房屋法律瑕疵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周边研发场地及办公场地充足，故红花岭房屋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第1-3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1-3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第1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情况已在上述第（1）项说明，除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2-3项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第 1 至 3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花岭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取得产权证书，且红花岭房屋所在的红花岭工业区已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租赁协议的相关房屋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租赁协议的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佰维四叶草	55537085	发行人	2031.11.20	9	原始取得
2		45818662	发行人	2031.10.13	9	原始取得
3		44630351	发行人	2031.10.06	9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3244511	发行人	2031.12.16	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2、发行人的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2019.12.30	发明	2019114001801	嵌入式存储器的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2021.05.17	实用新型	2021210544888	芯片基板及存储器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2021.05.10	实用新型	2021209909138	具有防脱焊功能的排针及 PCB 板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2021.02.26	实用新型	2021204370925	固态硬盘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2021.01.11	实用新型	202120082211X	螺丝机及其压合定位治具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2021.01.06	实用新型	2021200267380	存储芯片测试组件及存储芯片测试系统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2020.12.09	实用新型	2020229354753	外壳按压装置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2020.11.30	实用新型	2020228394359	PCB 板切割机及其分板治具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2021.04.01	外观设计	2021301829234	散热壳	专利权维持

(2) 境外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为日常经营所需，惠州佰维产业项目建成并办出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后需将其房产及机器设备补充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本所律师综合考虑了发行人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加审期间重大合同的标准。

1、重大购销合同/订单

(1) 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 250 万美元）的合同/订单，重要客户指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前五的客户。据此，加审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1	韋展有限公司	eMMC	294.53（万美元）	2021.11.05	履行完毕	订单
2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内存	260.18（万美元）	2021.12.30	履行完毕	订单

(2) 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与重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650 万美元）的合同或订单，重要供应商指 2021 年度采购额为前五供应商。据此，加审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1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5.17-2022.5.16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2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wafer	833.68(万美元)	2021.10.26	履行完毕	订单
3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wafer	704.06(万美元)	2021.11.30	履行完毕	订单
4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712.00(万美元)	2021.12.08	履行完毕	订单

2、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加审期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据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授信/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107 号)	-	2021.09.17-2022.08.19	12,000	1、孙日欣、徐林仙 2、孙成思 3、惠州佰维 4、孙日欣、徐林仙名下房产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107A 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107B)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48 号) 4、《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24 号)
			《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融资编号:TF1783921 002497)	2021.12.15-2022.06.13	300 万美元		
			《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融资编号:TF1783921 002528)	2021.12.28-2022.06.24	750 万美元		

授信/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合同
			《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融资编号: TF1783921002507)	2021.12.30-2022.06.28	450 万美元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SZ32(融资)20210006)	-	2021.11.16-2022.11.16	20,000	1、惠州佰维 2、孙日欣、徐林仙、孙成思、龚丽丽 3、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SZ32(高保)20210006-12)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Z32(高保)20210006-11) 3、《出口退税托管帐户托管质押合同》(编号: SZ32(托质)20210006-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Z3210120210067)	2021.12.16-2022.12.16	465 万美元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2021101810010724)	2021.10.18-2022.10.17	3,045.694651	1、孙日欣、徐林仙 2、孙成思、龚丽丽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61021011905)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610210119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2021102510011030)	2021.10.25-2022.10.24	857.77458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综字20211010第001号)	-	2021.10.25-2022.10.24	5,000	1、孙成思 2、龚丽丽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额保字20211010第001号)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额保字
			《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贷字20211010第001号)	2021.11.12-2022.11.12	4,518,262.89 美元		

授信/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合同
							20211010 第002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1101300000044)	-	2021.10.13-2022.10.12	3,000	1、孙成思 2、孙日欣、徐林仙 3、惠州佰维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820210000028)
			《授信业务凭证/回单》(借据号:7928202128018501)	2021.12.30-2022.06.27	312 万美元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820210000029);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820210000030)

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惠州佰维	惠州市腾凯建筑有限公司	4,888	2021.11.01

4、重大商标许可协议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商标许可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商标许可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等进行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润昇系统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3,640,000.00	42.43%	押金保证金
SD-3C,LLC	3,187,850.00	37.16%	押金保证金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64,872.98	5.42%	其他
京东集团	128,729.77	1.50%	其他
墨裕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1,000.00	1.18%	其他

2、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GRAND BORDERS TRADING	81,117,526.08	93.93%	供应链款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233,494.70	1.43%	食堂伙食费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686,135.45	0.79%	供应链款项
DHL Express (HK) Limited	351,568.02	0.41%	国际运输费
深圳市南山区月荣食堂	227,250.00	0.26%	食堂伙食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孙成思	董事长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	何瀚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徐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4	王赞章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5	赵昆峰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6	张帅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7	常军锋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8	方吉槟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9	谭立峰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10	王攀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11	李帅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2	罗雪	监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13	黄炎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4	王灿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5	蔡栋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6	刘阳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换届选举/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孙成思、何瀚、徐骞、王赞章、赵昆峰、张帅、常军锋、谭立峰、方吉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常军锋、谭立峰、方吉槟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孙成思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帅铎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王攀、罗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帅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前述人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攀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何瀚为总经理，聘任徐骞、王灿、刘阳、蔡栋为副总经理，聘任黄炎烽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进行了换届选举/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执行主体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计税依据
发行人	15%	应纳税所得额
惠州佰维	25%	
佰维特存	25%	
成都佰维	25%	
香港佰维	8.25%、16.5%	
美国佰维	21%	
Windisk	21%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及/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2016年度	1	4,000,000.00	集成电路 SIP 封装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	5,000,000.00	3D 立体封装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709 号）、《关于 3D 立体封装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899 号）

注：以上政府补助在加审期间前取得，并摊销至加审期间之后。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35,519.2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 号）
2	2021 年深圳市民	14,662.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人数	105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99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
——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日	31
——自愿在异地缴纳	5

——自愿不缴纳	12
——未及时办理社保转入手续，当月无法缴纳	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99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5
——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日	31
——自愿在异地缴纳	5
——自愿不缴纳	12
——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当月无法缴纳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含其办事处）亦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及时地承担因此造成的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如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加审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

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加审期间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直接持有 20.90%股权，首发后持股 18.81%。其父母孙日欣、徐林仙为发行人创始人，报告期内公司二人合计获得薪酬为 87.40 万元、121.10 万元、107.27 万元和 277.40 万元，孙成思 2020 年薪酬为 70.40 万元；（2）孙静、孙亮、徐健峰分别为孙成思堂姐、堂兄、表兄，分别持有发行人 1.29%、1.03%、1.55%股份，同时分别（曾）在发行人任职出纳、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物控经理；（3）何瀚为孙成思提名董事，系深圳佰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斌持有发行人 0.67% 股份，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系深圳方泰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冯伟涛、刘晓斌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冯伟涛及其多名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4）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为孙成思（向朱霞云借款）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履历背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以及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是否稳定，以及是否有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具体措施；（2）孙日欣、徐林仙所任具体职务，报告期内从公司持续高额领薪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议，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和影响，是否实际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与控制；（3）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控制；（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逻辑、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核查方法、逻辑

1、以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从业履历为核查层面，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学历证书、填写的调查表中的简历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管理发行人的能力与经验；

2、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策的具体规定、董事会成员提名文件、最近两年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起草、提议、表决及董事会的主持情况等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是否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是否稳定；

3、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具体规定、股东持股及一致行动情况文件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起草、提议、表决、股东大会的主持情况等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的作用、是否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是否稳定；

4、通过查阅最近两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表决情况、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职责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OA系统中的审批记录，及实际控制人出席重要管理层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记录，核查实际控制人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是否能主导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是否稳定；

5、通过前述已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管理能力与经验、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的确认等事实，与相关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6、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持股以来的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历年持股比例及减持情况；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巩固控制权的承诺函、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对持股 5%以上股东访谈确认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核查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具体措施；

7、通过查阅孙日欣、徐林仙简历及聘用合同、考勤记录、工作成果文件、工资表，发行人关于其具体职责、薪酬情况及计发依据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孙日欣、徐林仙领薪的决议，发行人其他类似岗位员工工资表，核查报告期内孙日欣、徐林仙从公司领薪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8、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要管理层会议文件，发行人 OA 系统审批流程设置、审批情况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孙日欣、徐林仙是否实际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与控制；

9、以相关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任职关系、拆借关系等为核查层面，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通过查阅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访谈记录，相关主体的合伙协议、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出具的声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记载的股东出席、表决情况，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主体共同投资/任职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孙成思是否构成共同控制、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通过查阅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相关银行流水及其资产证明文件，并对其访谈，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依据及结论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履历背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以及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是否稳定，以及是否有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具体措施。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履历背景

自 2013 年起，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除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仅有一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股比例在 5%以上，该股东已在其股东调查表中确认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孙成思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孙成思 2011 年 6 月取得商务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并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佰维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佰维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孙成思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佰维有限/发行人任职约 10 年，其专注、深耕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在其管理下经营良好，因此，孙成思具有作为实际控制人

管理发行人的能力与经验。

2、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以及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在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在一定金额以下的债权融资、对外投资等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
2019.10.01-2019.10.27	1、孙成思；2、何瀚；3、徐骞；4、徐健峰；5、李振华；6、冯伟涛；7、王赞章。其中，1-5 为孙成思提名，提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7，大于 2/3。
2019.10.28-2020.06.02	1、孙成思；2、何瀚；3、徐骞；4、徐健峰；5、李振华；6、冯伟涛；7、王赞章；8、赵昆峰；9、张鹏。其中，1-5 为孙成思提名，提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9，大于 1/2。
2020.06.03-2020.10.14	1、孙成思；2、何瀚；3、徐骞；4、常军锋；5、陈实强；6、叶秀进；7、王赞章；8、赵昆峰；9、张鹏。其中，1-6 为孙成思提名，提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2/3。
2020.10.15-2021.08.01	1、孙成思；2、何瀚；3、徐骞；4、常军锋；5、陈实强；6、方吉槟；7、王赞章；8、赵昆峰；9、张鹏。其中，1-6 为孙成思提名，提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2/3。
2021.08.02-2021.09.21	1、孙成思；2、何瀚；3、徐骞；4、常军锋；5、陈实强；6、方吉槟；7、王赞章；8、赵昆峰；9、张帅。其中，1-6 为孙成思提名，提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2/3。
2021.09.22-至今	1、孙成思；2、何瀚；3、徐骞；4、常军锋；5、谭立峰；6、方吉槟；7、王赞章；8、赵昆峰；9、张帅。其中，1-6 为孙成思提名，提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2/3。

注：因相关董事辞职之日至新董事选举完成之日的短暂期间的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未体现在上表中；因 2022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未变更董事会成员，故亦未体现在上表中。

自 2015 年起，孙成思一直担任董事长；最近两年，半数以上董事一直由孙成思提名，且 2020 年 6 月至今 2/3 以上董事由孙成思提名，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孙成思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议案均由董事长孙成思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起草，起草完毕并经其审阅通过后方才提交董事

会审议,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孙成思召集并主持,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情况,孙成思深度参与董事会实际决策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在股东大会决策中的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自 2013 年起,孙成思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仅有 1 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股比例在 5%以上,该股东已在调查表中确认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孙成思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议案均由董事长孙成思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起草,起草完毕并经其审阅通过后方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孙成思主持,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情况。

(3) 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发行人总经理何瀚、董事会秘书黄炎烽由董事长孙成思提名,除此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何瀚提名;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中,其他董事投票均与孙成思相同,无反对情况,因此孙成思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孙成思出席并主持重要管理层会议,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孙成思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主导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
2	何瀚	董事、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配合董事长工作,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的重大决议/决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3	徐骞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销售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方向为海外市场。
4	黄炎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
5	王灿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公司技术的长期发展方向和中长期技术研发路线。
6	蔡栋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销售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方向为计算机存储市场。
7	刘阳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销售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方向为智能终端存储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孙成思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3、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是否稳定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十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十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依据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履历背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以及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自 2013 年起，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持股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且自 2015 年起孙成思一直担任董事长，最近两年，董事会中半数以上成员由孙成思提名且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其提名，孙成思出席并主持重要管理层会议，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能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孙成思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佰维有限/发行人任职约 10 年，专注、深耕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在其管理下经营良好，孙成思具有作为实际控制人管理发行人的能力与经验。

据此，孙成思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认定及股东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均确认孙成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重大影响，主导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孙成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均对认定孙成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异议。

据此，孙成思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是否稳定

孙成思自 2013 年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从未减持，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积极意识；自 2013 年起，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仅有 1 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股 5%以上，该股东已在股东调查表中确认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孙成思具有控制权稳定的股权基础；自 2015 年起，孙成思一直担任董事长，最近两年，董事会中半数以上成员由孙成思提名且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其提名，孙成思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具有控制权稳定的实际管理基础。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

4、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具体措施

为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1) 股东徐健峰（持股比例为 1.55%）、孙静（持股比例为 1.29%）、孙亮（持股比例为 1.03%）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持股比例为 2.07%）、深圳方泰来（持股比例为 1.34%）、深圳泰德盛（持股比例为 0.72%）、深圳佰盛（持股比例为 0.52%）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东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孙成思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思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且股东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孙成思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据此，实际控制人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20.90%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8.5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孙成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以巩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出具了关于保障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确保对佰维存储的实际控制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佰维存储成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放弃对佰维存储的控制权；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

3、本人承诺不会主动放弃在佰维存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名权、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佰维存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本人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4) 经访谈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其不会主动

谋求佰维存储控制权。

(二)孙日欣、徐林仙所任具体职务,报告期内从公司持续高额领薪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议,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和影响,是否实际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与控制

1、孙日欣、徐林仙所任具体职务,报告期内从公司持续高额领薪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孙日欣、徐林仙为公司创始人,在存储行业从业多年,其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孙日欣自 2015 年退出公司管理层后,在发行人担任高级顾问职务,主要在产品规划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徐林仙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合规性审核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岗位类型、实际贡献及履职情况计发工资,孙日欣因为产品规划提供咨询意见,其薪资计发与公司发展情况匹配;徐林仙因负责合规性审核,报告期内徐林仙薪酬水平较为稳定。

孙日欣在 2019-2021 年领取薪酬 93.70 万元、80.00 万元、361.6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3.70 万元、78.00 万元、81.62 万元,奖金 30.00 万元、2.00 万元、280.00 万元;徐林仙在 2019-2021 年领取薪酬 27.40 万元、27.27 万元、25.3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5.30 万元、25.27 万元、25.32 万元,奖金 2.10 万元、2.00 万元、0 万元。

孙日欣以其在存储行业的从业经验,为发行人产品规划作出了较大贡献,其通过市场分析与研究,协助公司提前布局了智能穿戴存储、服务器存储、汽车车载存储等产品,为公司 2021 年业绩爆发增长及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发行人基于孙日欣的前述贡献,并结合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近 6 倍的情况,在 2021 年度给予其一次性贡献奖金,故其 2021 年度薪酬相比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董事长孙成思对王灿、蔡栋等高端人才的引入,加强了公司产品规划团队的建设,公司产品规划综合实力不断提升,预计高级顾问孙日欣后续咨询服务作用将会降低。

董事长孙成思 2019-2021 年薪酬分别为 81.5 万元、70.4 万元、343.82 万元,

孙日欣薪酬略高于董事长孙成思，孙成思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侧重于对发行人的全面管理，二者岗位职责不同，故薪资计发标准不同；孙日欣、徐林仙基本工资薪酬经与类似岗位人员对比，无较大差异；孙日欣、徐林仙从公司领薪已经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通过。

据此，孙日欣、徐林仙从公司领薪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2、孙日欣、徐林仙报告期内是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议，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和影响，是否实际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与控制

经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重要管理层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孙日欣、徐林仙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徐林仙未出席管理层会议，孙日欣根据公司需要列席管理层会议，孙日欣、徐林仙未参与公司管理决策。

孙日欣作为高级顾问，主要通过自己在存储行业的经验，为发行人产品规划提供咨询意见，未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徐林仙作为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通过自己在存储行业的经验，主要审核发行人采购业务合规性，避免高风险、违背行业惯例的采购业务，未参与公司管理决策。

据此，孙日欣、徐林仙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履职，未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未参与对公司的控制。

（三）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就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分析
1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1.1 徐健峰、孙静、孙亮，及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分别与孙成思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符合左述规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 吴奕盛、孙健超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吴奕盛、孙健超符合左述规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 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符合左述规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3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孙成思、上述股东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4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孙成思、上述股东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5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孙成思、上述股东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6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6.1 孙成思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0%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佰盛、深圳方泰来、深圳佰泰 16.00%、3.85%、1.00%财产份额。如上 1.1 所述，孙成思、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五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7.1 刘晓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直接股东刘晓斌及李振华、盛维等间接持股的部分员工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源于发行人直接股东孙成思借款。分析如下： （1）孙成思已就借款事宜与借款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刘晓斌及间接股东李振华、盛维等签订了《借款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条款，且特别约定孙成思不因向该等人员提供购买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资金而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份额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该等人员已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已有部分/全部偿还；

		孙成思、刘晓斌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孙成思、刘晓斌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该等人员向孙成思借款用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及真实性,孙成思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仅为债权债务关系,且直接股东刘晓斌借款仅用于持股平台层面间接持股的出资而非用于在发行人直接层面持股的出资,孙成思也并非出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目的出借相关款项,故孙成思与刘晓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李振华、盛维等从孙成思借入部分资金间接持股的员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孙成思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上述第(1)项分析,孙成思与李振华、盛维等从孙成思借入部分资金间接持股的员工不符合左述规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8.1 孙成思、徐健峰、孙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0%、1.55%、1.03%股份,孙成思持股 100%的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黎泰克”)与徐健峰分别持有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黎泰克”)99%、1%股权,孙亮分别担任广州优黎泰克、深圳优黎泰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如上 1.1 所述,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2 吴奕盛、孙健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28%、1.31%股份,孙健超系吴奕盛姐夫,吴奕盛与孙健超分别持有深圳宏芯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5%、5.00%财产份额。如上 1.2 所述,吴奕盛、孙健超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3 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0.70%、1.16%、1.16%、0.97%股份,周雅系刘细妹儿媳、冯伟生嫂子、冯伟涛弟媳,刘细妹系周雅配偶及冯伟生、冯伟涛母亲,冯伟涛与冯伟生分别持有深圳市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20%股权。如上 1.3 所述,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1 刘晓斌、深圳方泰来分别持有发行人 0.67%、1.34%股份,且刘晓斌持有深圳方泰来 38.46%财产份额。如下 13.1 所述,深圳方泰来的控制人非刘晓斌,故刘晓斌不能支配深圳方泰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深圳方泰来与刘晓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2 卢洪丰、深圳泰德盛分别持有发行人 0.10%、0.72%股份,且卢洪丰持有深圳泰德盛 35.71%财产份额。如下 13.4 所述,深圳泰德盛的控制人非卢洪丰,故卢洪丰不能支配深圳泰德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深圳泰德盛与卢洪

		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1 金晓光、国科瑞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03%、2.80%股份，金晓光为国科瑞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金晓光非国科瑞华/国科瑞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晓光、国科瑞华均已在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记录中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金晓光、国科瑞华不符合左述规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孙成思、上述股东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12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 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0%、1.55%、1.29%、1.03%股份，孙成思为发行人董事长，孙静、孙亮、徐健峰分别为孙成思堂姐、堂兄、表兄，四者并非左述规定的亲属。但如上 1.1 所述，徐健峰、孙静、孙亮与孙成思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 徐骞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发行人股东深圳方泰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方泰来合伙协议规定，包括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合伙企业资金及其他财产进行管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在内的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徐骞能控制深圳方泰来，但徐骞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深圳方泰来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左述规定，因此徐骞与深圳方泰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2 王灿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发行人股东深圳佰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佰盛合伙协议规定，包括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合伙企业资金及其他财产进行管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在内的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王灿能控制深圳佰盛，但王灿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深圳佰盛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左述规定，因此王灿与深圳佰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3 何瀚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深圳佰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佰泰合伙协议规定，包括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合伙企业资金及其他财产进行管

		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在内的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何瀚能控制深圳佰泰，但何瀚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深圳佰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左述规定，因此何瀚与深圳佰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4 李振华为发行人员工，其担任深圳泰德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泰德盛合伙协议规定，包括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合伙企业资金及其他财产进行管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在内的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李振华能控制深圳泰德盛，但李振华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深圳泰德盛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左述规定，因此李振华与深圳泰德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4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孙成思、上述股东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进行逐项论证，除有相反证据证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外，孙成思、上述股东中以下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八者分别持有发行人 20.90%、1.55%、1.29%、1.03%、2.07%、1.34%、0.72%、0.52%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2%股份；

(2) 吴奕盛、孙健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分别持有发行人 3.28%、1.31%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股份；

(3) 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分别持有发行人 0.70%、1.16%、1.16%、0.9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如上所述，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述，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

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健峰、孙静、孙亮并非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与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为巩固、保障孙成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非出于共同控制的目的；孙成思认定为单独的实际控制人，有如上论述的孙成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确认予以支撑，具有法规依据及事实依据，认定真实、合理。

据此，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不构成共同控制。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相关银行流水及其资产证明文件，并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并如上述核查意见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规定，结合孙成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确认进行认定，具有法规依据及事实依据，认定真实、合理；孙成思自 2013 年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从未减持且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并自 2015 年起一直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仅有一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股 5%以上，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已经访

谈确认不会主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且孙成思已出具股份锁定及保障控制权的承诺函,股东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亦与孙成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比照孙成思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孙成思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9.42%股份,孙成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性,且已采取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具体措施。

2、报告期内,孙日欣、徐林仙从公司领薪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其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履职,未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未参与对公司的控制。

3、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进行逐项论证,除有相反证据证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外,孙成思、上述股东中以下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2%股份;(2)吴奕盛、孙健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股份;(3)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存在着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不构成共同控制。

4、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2 关于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6月19日,嘉远资本以16元/股认购发行人325,000股,6月24日其以14元/股将1,000,000股转让给孙亮;(2)2021年11月至12月,冯伟涛分别向常胜安亚、中赢致芯、孙建超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6元/股、17元/股和14.5元/股;(3)自然人股东中,孙建超、吴奕盛存在亲属关系;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存在亲属关系;金晓光持有发行人0.03%股份,系股东国科瑞华投资总监;(4)2015年11月,卢建乔、陈兆良分别与卢伟、周正贤建立代持关系,并于2018年8月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元资本、冯伟涛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存在亲属关系或任职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

结合上述股东间关系，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股东增资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签订的转让协议；

2、查阅相关股东增资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涉及的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其他股份转让、增资所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验资报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记载的股东出席及表决情况、相关股东就一致行动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股东共同投资/任职的情况；

5、查阅冯伟涛持股的深圳市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该公司开发的科技园项目的不动产权证、该公司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提供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投资证明；

6、查阅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相关银行流水及其资产证明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嘉远资本、冯伟涛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嘉远资本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6月19日，嘉远资本以16元/股认购发行人37.5万股；2020年6月24日，孙亮以14元/股将100万股转让给嘉远资本。

孙亮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基于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并参考公司最近对外融资价格协商定价；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相较于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临近的其他次股份转

让、增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比嘉远资本增资发行人价格低，原因在于，孙亮与嘉远资本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的转让协议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嘉远资本增资入股时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包含有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双方基于该情况协商后以嘉远资本增资价格折价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故嘉远资本相关股份受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冯伟涛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1年11月至12月，冯伟涛分别向常胜安亚、中赢致芯、孙健超转让112.5万股、84万股、202.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6元/股（剔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后价格为32元/股）、17元/股（剔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后价格为34元/股）和14.5元/股（剔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后价格为29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2021年9月最后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包括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深创投等知名投资机构）增资入股价格21.6888元/股（在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价格比较需剔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随着2021年9月上述知名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发行人市场估值得到提升，冯伟涛基于该等情况在上述知名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基础上溢价后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相较于股份转让前发行人临近的其他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冯伟涛转让股份累计获得股份转让款14,267.25万元。冯伟涛股份转让款主要用于其持股2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深圳市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积嘉”）开展经营，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管理、租赁及房地产投资，股权结构为冯水兴（冯伟涛之父）持股40%、冯伟涛持股20%、冯伟生（冯伟涛之弟）持股20%、冯伟雄（冯伟涛之弟）持股20%。

冯伟涛与孙健超股份转让价格相较于冯伟涛与常胜安亚、中赢致芯股份转让价格低，原因在于，当时临近年底，金积嘉开发/投资的科技园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部分借款及工程款急需偿还/支付，冯伟涛资金紧张，但在2021年11月

的两次股份转让后，冯伟涛已经难以在短时间找到合适的新受让方，而孙健超作为发行人老股东愿意不对发行人做任何尽职调查即快速受让股份，双方基于该情况协商后以冯伟涛近期转让股份价格为基础并略有折价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综上，冯伟涛相关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存在亲属关系或任职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题回复内容见“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1.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三)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孙成思、上述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之回复。

(三) 结合上述股东间关系，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相关银行流水及其资产证明文件，并访谈相关股东，除如题所述的周正贤、卢伟曾经存在且现已解除的股份代持外，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嘉远资本相关股份受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冯伟涛相关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进行逐项论证，除有相反证据证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外，上述存在亲属关系或任职关系的股东之间以下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 吴奕盛、孙健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股份；(2) 周雅、刘细妹、冯伟生、冯伟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

3、除如题所述的周正贤、卢伟曾经存在且现已解除的股份代持外，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分别变更 5 次、4 次；（2）王攀、罗雪、李帅铎为公司监事，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具备相关同行业履职经历，且罗雪、李帅铎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晚；（3）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刘阳于 2020 年入职，曾在发行人客户任职营销部门主要负责人；（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中王灿、徐永刚两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10 月才入职发行人，两人均曾在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研发岗位任职，王灿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

请发行人：（1）结合专业背景、履职经历和频繁变动情况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任职资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的影响；（2）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王灿、徐永刚是否需承担有关责任，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研发贡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活动的延续性和稳定性；（3）公司客户结构变动与相关人员入职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或其他人员进行市场营销拓展；（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项的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函、辞职函；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独立董事谭立峰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常军锋、方吉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黄炎烽深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常军锋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的《学习证明》，谭立峰、方吉槟、黄炎烽出具的承诺函；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及王灿、徐永刚出具的《承诺函》；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晟”）破产清算案公开信息；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王灿、徐永刚是否存有损害广东华晟或股东利益等的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访谈广东华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志勇先生，了解广东华晟破产清算原因及王灿、徐永刚是否承担个人责任；

10、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

11、查阅发行人规范治理及运作的相关制度；

12、查阅发行人授予核心员工激励股权的相关文件；

13、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导入涉及的测试报告；

1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期销售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情况。因补充披露的信息散布在该等人员的简历中，为方便阅读，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汇总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孙成思，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商务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8805*****。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佰维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佰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佰维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瀚，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CEO；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徐骞，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UCSB）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客户质量保证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佰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帅，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职员；2008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2020年8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赞章，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昆峰，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船感知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常军锋，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吉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媒体部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立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海关科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攀，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阳师范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深圳市幸福西饼食品有限公司品牌设计师/主管；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伍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企划主管；2015年1月至今历任佰维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经理、董办经理、媒体与宣传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雪，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科员、科长、副处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帅铎，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法务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炎烽，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仰恩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鹰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佰维有限财务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弘金地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佰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灿，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后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美光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SSD PDT Lead；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栋，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新趋势有信息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营销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成都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存储模组产品营销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阳，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财经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香港合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佰维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牛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龙泉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嵌入式产品营销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振华，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富士康集团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天悦双胜电子来料加工厂研发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佰维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管理部经理。

徐永刚，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职称。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硬件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部长及高级产品架构师、研发主管。

（二）结合专业背景、履职经历和频繁变动情况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任职资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的影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履职经历
1	孙成思	董事长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商务与管理专业本科,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从业经历。	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佰维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佰维有限、发行人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佰维有限、发行人董事长。
2	何瀚	董事、总经理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研究、分析、管理等从业经历。	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发行人CEO;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3	徐骞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UCSB)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从业经历。	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客户质量保证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佰维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张帅	董事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拥有多年金融及投资行业从业经历。	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职员;2008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2020年8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王赞章	董事	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多年投资行业从业经历。	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履职经历
6	赵昆峰	董事	云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多年投资行业从业经历。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船感知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集成电路设计工程)专业硕士,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从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方吉槟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拥有多年资本市场相关从业经历。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媒体部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谭立峰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拥有多年审计行业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海关科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暨南投资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履职经历
				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攀	监事会主席	安阳师范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拥有多年市场营销行业从业经历，且在发行人任职多年。	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深圳市幸福西饼食品有限公司品牌设计师、主管；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伍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企划主管；2015年1月至今历任佰维有限、发行人市场部主管/经理、董办经理、媒体与宣传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罗雪	监事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拥有多年投资行业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北京理工学科员、科长、副处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2	李帅铎	职工代表监事	长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拥有多年法律行业从业经历。	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法务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炎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仰恩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拥有多年财务行业从业经历，且在发行人任职多年。	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鹰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佰维有限财务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弘金地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佰维有限、发行人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	王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后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	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履职经历
			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研发从业经历。	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其辞去董事尚未进行工商变更);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美光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SSD PDT Lead;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5	蔡栋	副总经理	四川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新趋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营销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成都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发行人存储模组产品营销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刘阳	副总经理	河南财经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本科,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从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香港合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佰维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牛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龙泉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发行人嵌入式产品营销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李振华	产品管理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研发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富士康集团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天悦双胜电子来料加工厂研发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佰维有限/发行人研发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管理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履职经历
18	徐永刚	研发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西南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中国科学院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拥有多年半导体存储行业研发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硬件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部长及高级产品架构师、研发主管。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起算时间或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东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9 年 10 月 1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7 人	-
	徐骞	董事			
	徐健峰				
	李振华				
	何瀚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中船感知与泰达科投对发行人增资，并分别提名 1 名董事。
	徐骞	董事			
	徐健峰				
	李振华				
	何瀚				
	冯伟涛	董事	冯伟涛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知		
	张鹏	董事	泰达科技		
2020 年 6 月 3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徐健峰、李振华、冯伟涛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辞去董事职务；冯伟涛之前仅担任董事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徐健峰、李振华因内部调任辞去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陈实强				
	叶秀进				

起算时间或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东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董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任职；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常军锋、陈实强和叶秀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知		
	张鹏	董事	泰达科投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叶秀进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补选方吉槟为独立董事。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陈实强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知		
张鹏	董事	泰达科投			
2021 年 8 月 2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张鹏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辞去董事职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对发行人增资，股东大会补选其提名的 1 名董事。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陈实强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知		
张帅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陈实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补选谭立峰为独立董事。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事			
	谭立峰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知		
张帅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孙成思	董事长	孙成思	9 人	仅为换届选举，未变更董事会成员。
	徐骞	董事			
	何瀚				
	常军锋	独立董			

起算时间或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东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谭立峰	事			
	方吉槟				
	王赞章	董事	达晨创通		
	赵昆峰	董事	中船感知		
	张帅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如上表所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共计 15 人，分别为孙成思、徐骞、徐健峰、李振华、何瀚、冯伟涛、王赞章、赵昆峰、张鹏、常军锋、陈实强、叶秀进、方吉槟、张帅、谭立峰；发行人董事变动 11 人，分别为徐健峰、李振华、冯伟涛、赵昆峰、张鹏、常军锋、陈实强、叶秀进、方吉槟、谭立峰、张帅，其中，内部董事徐健峰、李振华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任职，独立董事常军锋、陈实强、叶秀进、方吉槟、谭立峰均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由同一股东孙成思在不同届次股东大会上提名。

据此，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及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变动人数为 4 人，均为外部董事，即离任的外部董事冯伟涛、张鹏，新增的外部董事赵昆峰、张帅。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起算时间或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或辞职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东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9 年 10 月 1 日	杨元明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3 人	-	
	盛维	监事				
	刘小刚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杨元明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5 人	南山中航对发行人增资，并提名 1 名监事；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增选李帅铎为职工代表监事。	
	盛维	监事	南山中航			
	陈晨	监事				
	刘小刚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帅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杨元明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6 人	中网投对发行人增资，并提名 1 名监事。	

起算时间或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或辞职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东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盛维	监事			
	陈晨	监事	南山中航		
	魏钰薇	监事	中网投		
	刘小刚	职工代表	-		
	李帅铎	表监事			
2020 年 3 月 13 日	杨元明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8 人	国科瑞华对发行人增资，并提名 1 名监事；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增选黄兴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盛维	监事			
	陈晨	监事	南山中航		
	魏钰薇	监事	中网投		
	金晓光	监事	国科瑞华		
	刘小刚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帅铎				
	黄兴云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鲍勇年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5 人	杨元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盛维、金晓光、黄兴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鲍勇年为监事，监事会选举鲍勇年为监事会主席。
	陈晨	监事	南山中航		
	魏钰薇	监事	中网投		
	刘小刚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帅铎				
2021 年 7 月 5 日	鲍勇年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3 人	陈晨、刘小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辞去监事职务。
	魏钰薇	监事	中网投		
	李帅铎	职工代表监事	-		
2021 年 9 月 22 日	鲍勇年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3 人	魏钰薇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辞去监事职务；原提名方中网投新提名 1 名监事。
	罗雪	监事	中网投		
	李帅铎	职工代表监事	-		
2021 年 12 月 3 日	王攀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3 人	鲍勇年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王攀为监事，监事会选举王攀为监事会主席。
	罗雪	监事	中网投		
	李帅铎	职工代表监事	-		
2022 年 5 月 19 日	王攀	监事会主席	孙成思	3 人	仅为换届选举，未变更监事会成员。
	罗雪	监事	中网投		

起算时间或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或辞职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股东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李帅铎	职工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起算时间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时间或辞职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人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 年 10 月 1 日	何瀚	总经理	孙成思	6 人	-
	李振华	副总经理	何瀚		
	刘晓斌				
	徐骞				
	黄炎烽	财务总监	孙成思		
	卢洪丰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何瀚	总经理	孙成思	5 人	刘晓斌因内部调任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
	李振华	副总经理	何瀚		
	徐骞				
	黄炎烽	财务总监	孙成思		
	卢洪丰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 17 日	何瀚	总经理	孙成思	4 人	卢洪丰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已从发行人离职；董事会聘任内部培养的黄炎烽为董事会秘书。
	李振华	副总经理	何瀚		
	徐骞				
	黄炎烽	财务总监	孙成思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 21 日	何瀚	总经理	孙成思	4 人	李 振 华 因 内 部 调 任 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聘任王灿为副总经理。
	王灿	副总经理	何瀚		
	徐骞				
	黄炎烽	财务总监	孙成思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 5 日	何瀚	总经理	孙成思	6 人	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董事会聘任内部培养的蔡栋、刘阳为副总经理。
	王灿	副总经理	何瀚		
	徐骞				

起算时间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时间或辞职时间	成员	职务	提名人	人数	变动原因
	蔡栋				
	刘阳				
	黄炎烽	财务总监	孙成思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19 日	何瀚	总经理	孙成思	6 人	仅为换届聘任，未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王灿	副总经理	何瀚		
	徐骞				
	蔡栋				
	刘阳				
	黄炎烽	财务总监	孙成思		
董事会秘书					

如上表所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分别为何瀚、李振华、刘晓斌、徐骞、黄炎烽、卢洪丰、王灿、蔡栋、刘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 人，分别为李振华、刘晓斌、卢洪丰、蔡栋、刘阳、王灿，其中，李振华、刘晓斌因内部调任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蔡栋、刘阳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副总经理。

据此，剔除因内部调任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为 2 人，即离职 1 名董事会秘书卢洪丰、新增 1 名副总经理王灿。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0 月 1 日，李振华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为增强其研发能力，聘任王灿为其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部门，为其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为增强其研发能力，聘任徐永刚为硬件部长、高级产品架构师（目前职位已变更为研发主管），亦为其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振华、王灿及徐永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仅为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形。

如上所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变动 2 人，即新增 2 名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徐永刚；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仅为新增，未发生离职情形，该等变化增强了发行人研发能力，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士总计 22 人（已对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士去重），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因内部调任辞职后仍在发行人任职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合计为 7 人，分别为离任的外部董事冯伟涛、张鹏，新增的外部董事赵昆峰、张帅，离职的董事会秘书卢洪丰，及新增的副总经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王灿、核心技术人员徐永刚，变动比例为 32%，变动比例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给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项的规定。

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任职资格

(1)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

1) 除独立董事外的外部董事、监事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

如上专业背景、履职经历所述，董事王赞章系股东达晨创通提名的外部董事、董事赵昆峰系股东中船感知提名的外部董事、董事张帅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提名的外部董事，监事罗雪系股东中网投提名的监事，前述四位董事、监事除参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外，均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该四位董事、监事均为高学历人才、在各自专业领域尤其是投资领域从业多年，历任多家公司董事职务，拥有丰富的任职经验，具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能力。

2) 独立董事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

如上专业背景、履职经历所述，常军锋、方吉槟和谭立峰均为股东孙成思提名的独立董事。其中常军锋具有多年半导体行业从业经历，方吉槟具有多年资本市场相关从业经历，谭立峰系有多年审计行业从业经历的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在各自专业领域深耕多年的高学历、高素质人才，能从各自不同专业领域角度给予发行人独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能力。

3)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关岗位任职能力

如上专业背景、履职经历所述，孙成思、何瀚、徐骞、黄炎烽、王攀系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熟悉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且个人综合能力突出，深受发行人股东、管理层及员工的信任与尊重并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

职工代表监事李帅铎入职发行人前系具有多年执业经验的律师，其法学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促进发行人规范运行，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具有相应的任职能力。

副总经理蔡栋及刘阳具有多年的半导体存储行业从业经历，系内部培养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具有相应的任职能力。

核心技术人员及副总经理王灿、核心技术人员李振华及徐永刚具有多年的半导体存储行业研发部门从业经验，主导了发行人多个研发项目的开展，具有相应的任职能力。

(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科创板董秘、独董任职资格和培训的相关说明》之规定，拟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董人员，如已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独董资格证明，则只需学习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已经取得深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完成了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视频培训并取得了《学习证明》，故常军锋已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谭立峰已取得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方吉槟

已取得深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尚未参加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视频培训；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已于 2020 年报名并参加了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但因疫情影响，尚未参加现场考试获取上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谭立峰、方吉槟及黄炎烽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无法组织培训/考试外，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

此外，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谭立峰提供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结合专业背景、履职经历和频繁变动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履职经历符合发行人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要求，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监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变动后的监事具有任职能力及任职资格，其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因内部调任辞职后仍在发行人任职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合计为 7 人，变动比例为 32%，变动比例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王灿、徐永刚是否需承担有关责任，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研发贡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活动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1、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王灿、徐永刚是否需承担有关责任

(1)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志勇先生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广东华晟因集团战略规划调整、经营业务方向转变，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广东华晟符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于2021年12月18日受理广东华晟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申543号）。

据此，广东华晟破产清算的原因是集团战略规划调整、经营业务方向转变，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

(2) 王灿、徐永刚是否需承担有关责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华晟破产清算与王灿、徐永刚个人不存在关联性；经本所律师对广东华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志勇先生访谈，其表示，广东华晟系因集团战略规划调整、经营业务方向转变，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而申请破产清算，根据目前的审计和调查情况，广东华晟破产清算与王灿、徐永刚个人无关。

根据王灿、徐永刚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并保证在广东华晟任职期间恪守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广东华晟或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广东华晟公司利益的行为，广东华晟的破产清算与其无关，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王灿、徐永刚不存在损害广东华晟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的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灿、徐永刚无需对广东华晟破产清算承担有关责任。

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研发贡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活动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研发贡献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入职时间	研发贡献
1	王灿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凭借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实现了公司在介质特性分析、固件技术等方向核心技术团队构建和能力注入，提升了公司嵌入式存储、PC OEM 存储性能、可靠性、功耗等关键核心特性，保障了产品竞争力，满足了高等级客户的产品需求。 2、利用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装备测试、研发自动化测试、量产测试等环节，构建了公司体系化的产品各环节测试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存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竞争力。 3、在企业级存储、车规存储、工控存储领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能力，通过团队构建和能力注入，在上述领域进行了技术方向的突破性探索和产品的成功研制。 4、完善了研发体系，为公司持续高效实现高质量商业产品设计、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李振华	产品管理部经理	2010 年 10 月	1、在公司成立初期组建半导体封装设计团队和存储产品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在国内领先实现了嵌入式存储和固态硬盘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销售。陆续上市了 eMMC、eMCP、LPDDR、MCP、BGA SSD 等单芯片存储产品，以及 SATA 和 PCIe 接口的消费类、工业级固态硬盘产品。 2、在半导体封装技术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多芯片堆叠、高速信号基板设计、系统级封装设计等领域有较多积累。相关技术成果应用于公司大容量存储芯片产品的量产实现，保证了该类产品的硬件可靠性。 3、主导承接了多个科研项目，如 2015 年深圳市发改委“3D 立体封装先进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2016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攻关项目“集成电路 SIP 封装技术研发”等。
3	徐永刚	研发主管	2020 年 10 月	1、建设了模块化、归一化软硬件技术平台，技术平台涉及 eMMC、eMCP、LPDDR、MCP、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入职时间	研发贡献
				BGA SSD、ePOP、UFS 等存储技术平台，以及 SATA、PCIe、USB 接口的消费类、信创类、工业级、企业级等固态硬盘技术平台，基于上述技术平台，缩短了新产品上市时间，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投入成本。 2、研发装备方面，主导设计闪存颗粒特性自动研究平台、eMMC/UFS 等封装存储芯片自动化测试平台、SSD 自动化电源功耗控制平台等，大幅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量产装备方面，主导设计闪存自动化批量筛选装备、SSD 全自动化生产测试装备、eMMC/UFS/LPDDR 等存储芯片自动老化、自动 SLT 测试设备以及开短路漏电流 ATE 测试设备等，解决了产品批量生产的产能、效率、质量一致性、可追溯性和生产成本问题。 3、主导了多个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预研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分析项目，如 SSD 的极端场景的异常掉电处理技术、存储芯片电磁兼容仿真优化、存储芯片以及模组翘曲度的力热联合仿真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保持技术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延续和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活动，具体如下：

（1）持续有效的创新研发激励措施。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职级、薪酬等均与其科研成果、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贡献程度等相挂钩，建立并完善职级、薪酬、荣誉在内的激励机制体系，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再培养，采取内外部交叉培训的方式，既提高了知识能力，又激发了创新活力。公司还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不定期进修培训机会以提高其技术管理水平，使核心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动态，从而积蓄出更大的创新动力。

（2）通过持股共同享有公司的收益

为了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分享共同经营形成的收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方式进行了股权激励，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有利于进一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据此，核心技术人员李振华在佰维有限/发行人任职已达 10 年以上，主持发行人多项研发项目开展至今，后发行人为增强研发能力，于 2020 年引入王灿、徐永刚共同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各自分工、职责范围内作出了相应研发贡献，发行人也已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活动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

(四) 公司客户结构变动与相关人员入职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董监高成员或其他人员进行市场营销拓展

发行人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积累与长期的市场开发形成的声誉积累导入客户，不存在依赖个别董监高或其他人员的市场营销导入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与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品进入众多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包括：联想、同方、惠普、宏碁、浪潮信息、宝德等 PC 及服务器厂商，中兴、创维、兆驰、朝歌、九联、兆能等通信设备厂商，Google、Facebook、步步高、传音控股、TCL、科大讯飞、富士康、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智能终端厂商，星网锐捷、深信服、江苏国光、G7 物联、锐明技术等行业及车联网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企业及其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客户结构显著优化改善。

存储器是信息系统核心部件，上述行业龙头客户对于存储器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应保障等要求极高，发行人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经过了严苛的认证，不依赖于个别董监高或其他人员的市场营销。

综上，发行人客户结构优化系因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发，不存在依赖董监高成员或其他人员进行市场营销拓展的情形。

(五)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1) 保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的公司治理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丰富了人事部门组成，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的遴选、任免及履职评价上经多层仔细审核、严格决策，发行人通过治理结构的完善，从源头保证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

2)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绩效奖励与考核等制度，约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并基于履职情况根据前述制度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汇报审议或由人事部门给予绩效考评，发行人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履行，持续维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能力与任职资格。

(2) 保障经营管理及研发活动稳定性的公司治理措施

1) 发行人基于实际管理需要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并设置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相关制度对职责权限的划定与限制及各治理层级之间的相互监督与制衡，明确并约束相关主体履职，弱化个人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治理的稳定性。

2)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科学分工，将内部职能部门划分为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财经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并根据部门设置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并通过专利的申请、研发文件的书面存档，固定了研发成果，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整体运营模式，避免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及研发活动对任何个人形成依赖并避免了任何个人的任职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及研发活动的稳定性、延续性。

2、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

(1) 稳定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文化活动，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了关键人员的归属感；发行人对关键人员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并针对高端人才的引入提供个性化的薪酬及配套福利解决方案、晋升路径规划方案，增强了发行人对关键人员的吸引力；同时，发行人已

建立公司领导与后备干部及骨干员工的定期联系机制，完善了员工与领导的沟通渠道，增进了人文关怀，稳定了关键人员。

(2) 激励关键人员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对关键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授予关键人员激励股权，有效建立健全了对关键人员的长效激励及约束机制，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绑定。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通过薪酬调整和绩效奖金发放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员工责任感和积极性，从而达到个人和企业的双赢，激励并稳定了关键人员。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履职经历符合发行人相关岗位的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监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变动后的监事具有任职能力及任职资格，其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因内部调任辞职后仍在发行人任职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7 人，分别为离任的外部董事冯伟涛、张鹏，新增的外部董事赵昆峰、张帅，离职的董事会秘书卢洪丰，及新增的副总经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王灿、核心技术人员徐永刚，变动比例为 32%，比例较小，且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项的规定。

2、广东华晟破产清算的原因系集团战略规划调整、经营业务方向转变，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灿、徐永刚无需对广东华晟的破产清算承担相关责任。核心技术人员李振华在佰维有限/发行人任职已达 10 年以上，主持发行人多项研发项目开展至今，后发行人为增强研发能力，于 2020 年引入王灿、徐永刚共同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三名核心技

术人员在各自分工、职责范围内作出了相应研发贡献，保持了研发活动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也已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活动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

3、发行人客户结构优化系因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发，不存在依赖董监高成员或其他人员进行市场营销拓展的情形。

4、发行人通过治理结构的完善、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履行，从源头保证并持续维护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发行人通过相关制度对职责权限的划定与限制、各治理层级之间的相互监督与制衡，及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整体运营模式，保障了经营管理及研发活动稳定性；发行人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个性化的薪酬及配套福利解决方案、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股权激励，稳定并激励了关键管理人员。

问题 8.3、关于境外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3%、64.46%、73.71%和 67.60%；（2）智能终端存储芯片 2020 年境内销售价格高于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境外客户的销售地及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模式分别说明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3）海关报关、投保、外汇收汇、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法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函证、走访（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的比例，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并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
- 2、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
-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认证通过通知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文件；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海关、出口税务方面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存储器产品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及资质，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通过自身开展；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认证通过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对外贸易经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事宜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在海关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根据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涉及海关、出口税务方面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抽查的发行人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已依法履行海关报关、出口退税手续。据此，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问题 9、关于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陆续获得惠普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类别的惠普（HP）商标全球附条件独家授权，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碁（Acer）及掠夺者（Predator）商标的全球独家授权，授权期限至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许可协议终止之日；(3)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 SD-3CLLC 签订《SD 存储卡许可协议》，获得关于 SD 存储卡有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SD 存储卡标准许可、SD 商标许可；(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惠普、宏碁商标授权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惠普关于附条件授权的具体约定；授权双方的合作模式、具体收费模式，与其他产品销售的具体差异；授权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限制性约定；(2) 惠普、宏碁除提供品牌授权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其他合作方式，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是否准确，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授权或代理情形；(3) 结合自有品牌与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定价策略、销售区域等情况说明两者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和授权品牌商产品定位；(4) 授权品牌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金额的比重，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中特许使用权费的匹配情况；品牌授权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估算品牌授权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授权品牌存在依赖；(5) 《SD 存储卡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期限及对研发生产的作用，发行人在许可协议签订前是否存在使用相关专利、标准或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二）》第七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研发部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惠普、宏碁商标授权方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授权产品与公司同类自有品牌产品在生产工艺、定价策略、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了解公司与 SD-3C LLC 组织签署相关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产品对相关专利、标准或商标使用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惠普、宏碁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了解双方相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限制性约定、收费模式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分析授权品牌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以及授权品牌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4、查阅发行人向惠普、宏碁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的明细及支付凭证，与各期授权品牌产品收入进行匹配，并根据各期授权品牌产品收入重新测算许可权使用费；

5、了解和查阅同行业的品牌授权和代理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公司与 SD-3C LLC 签订的《SD 存储卡许可协议》；

7、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商标/专利许可情况、许可协议履行情况及租赁资产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被授权商标/专利相关资料、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产权证书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权属资料；

9、查阅《审计报告》记载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境外知产调查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与相关许可方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与惠普、宏碁商标授权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惠普关于附条件授权的具体约定；授权双方的合作模式、具体收费模式，与其他产品销售的具体差异；授权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限制性约定

1、发行人与惠普、宏碁商标授权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惠普关于附条件授权的具体约定

惠普有限公司（HP Inc.，以下简称“惠普”）、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宏碁”）作为全球领先的 PC 厂商，会在全球范围内遴选研发实力强劲、生产工艺先进、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半导体存储器厂商作为其存储产品的独家品牌授权方。在该种合作模式下，惠普、宏碁仅提供品牌授权，由被授权方独立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竞争优势，从 2016 年起获得惠普品牌存储器产品的全球附条件独家商标授权；从 2020 年起获得宏碁品牌存储器产品的全球独家商标授权。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惠普、宏碁关于商标许可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惠普商标	宏碁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在出产的 SSD 产品（含后装市场内置 SSD 产品及外部便携式 SSD 产品）、后装市场 SDRAM 产品及后装市场存储卡产品上使用惠普商标	许可使用 Acer 及 Predator 商标，许可产品为 DRAM、内置 SSD、U 盘、便携式 SSD、便携式 HDD、SD 卡、MicroSD 卡及 CF 卡
许可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许可协议终止之日（以二者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许可区域	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中东、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太平洋等地区	全球
许可类型	有条件的排他许可（在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完全遵守许可协议的前提下，惠普有限公司承诺在许可期限内不会就许可区域内的许可产品再授予第三方惠普商标许可或更新与第三方在前的惠普商标许可）	排他许可
收费方式	许可方按照约定的许可权使用费率进行收费	许可方按照约定的许可权使用费率进行收费

惠普和宏碁的授权均为排他许可，另外，惠普针对排他条款约定在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完全遵守许可协议的前提下才会生效，而遵守许可协议本身就是发行人的义务，该约定仅为惠普对相关条款意思表述的谨慎处理，惠普对发行人享有排他许可的条件并未作出实质上的特别约定，发行人为保持条款引用的准确性，故严格按照惠普商标许可协议的翻译意思概括许可类型，自许可协议签订以来，许可协议得到良好履行，排他许可一直有效。

2、授权双方的合作模式、具体收费模式，与其他产品销售的具体差异； 授权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限制性约定

如前所述，惠普、宏碁仅提供品牌授权，由发行人独立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针对品牌授权，惠普依据不同的授权产品类型收费，许可权使用费的收费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许可权使用费
固态硬盘（SSD）	1、一次性收取一定金额 2、一定比例*该类别产品销售额（按季度收取）
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SDRAM）	一定比例*该类别产品销售额（按季度收取）
存储卡产品	一定比例*该类别产品销售额（按季度收取）

针对品牌授权，宏碁依据不同的授权产品类型收费，许可权使用费的收费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许可权使用费
固态硬盘	一定比例*该类别产品销售额（按季度收取）
其他	一定比例*该类别产品销售额（按季度收取）

惠普和宏碁对许可权使用费收入均设下限阈值，如果许可权使用费金额未达到预设的阈值，按照阈值金额来支付费用。

除需要支付上述费用外，发行人其他产品与授权产品在产品技术、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群体、定价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具体差异，授权协议中未对发行人做出额外的限制性约定。

(二) 惠普、宏碁除提供品牌授权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其他合作方式，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是否准确，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授权或代理情形

1、惠普、宏碁除提供品牌授权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其他合作方式

发行人获得惠普、宏碁的商标授权后，将商标应用于公司自产的产品上。惠普、宏碁除向发行人提供品牌授权外，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其他合作方式。

2、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是否准确

发行人自有产品和授权产品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上无本质区别，公司生产的授权产品均使用自有的技术和自有的生产线，授权方仅提供商标使用权不提供任何技术支持。发行人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能终端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先进封测服务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计算准确。

3、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授权或代理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的固态硬盘、内存条等模组类产品品牌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品牌	是否自有
江波龙	雷克沙 Lexar	是
金士顿	金士顿 Kingston	是
群联	群联 PHISON	是
Smart Global	Smart Global	是
威刚	威刚 ADATA	是
创见	创见 Transcend	是

注：雷克沙 Lexar 系由江波龙于 2017 年收购并运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可比公司模组类产品以经营自有品牌为主，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授权或代理情形。

发行人自有品牌消费级存储产品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方面在 To C 市

场与现有成熟品牌尚有一定差距。与惠普、宏碁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合作，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为自有 To C 品牌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 结合自有品牌与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定价策略、销售区域等情况说明两者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和授权品牌商产品定位

惠普和宏碁授权品牌产品市场定位于受众较广的 DIY、电竞、移动存储等 To C 市场，与公司面向 To C 市场的 Biwintech 品牌产品线重合，均覆盖上述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由于下游市场巨大，授权品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互相不会直接影响市场份额。发行人在获得品牌授权后，借助惠普、宏碁品牌有效拓展全球消费级市场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影响力，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品牌塑造和竞争力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在生产工艺方面，自有品牌与授权品牌同类产品不存在差异；定价策略方面，自有品牌与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区别主要与产品面向的市场及产品定位有关；销售区域方面，Biwintech 目前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惠普和宏碁品牌面向包括国内市场在内的全球市场。

除 Biwintech 品牌外，发行人还有定位于 To B 市场的 Biwin 品牌，产品主要为智能终端存储及面向 PC 预装、数据中心级应用、工业级应用、车规级应用等 To B 市场的存储器产品，目前已进入行业内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与授权品牌产品在生产工艺、定价策略、销售渠道、市场、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四) 授权品牌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金额的比重，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中特许使用权费的匹配情况；品牌授权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估算品牌授权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授权品牌存在依赖

1、授权品牌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相关授权品牌产品收入及其占同类产品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惠普产品收入	41,501.43	44,317.49	34,902.23
宏碁及掠夺者产品收入	8,109.40	-	-
合计	49,610.84	44,317.49	34,902.23
消费级存储收入	65,518.87	61,484.24	42,227.34
占比	75.72%	72.08%	82.65%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授权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02.23 万元、44,317.49 万元和 49,610.84 万元，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占消费级存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5%、72.08%和 75.72%。

2、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中特许使用权费的匹配情况

针对品牌授权，惠普和宏碁对不同的授权产品类型分层收费，许可权使用费根据授权产品的销售额乘以一定的许可权使用费率来计算，并对每个季度的收费金额设下限阈值。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惠普、宏碁的授权产品和对其支付的许可权使用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惠普许可权使用费	-	-	-
惠普授权产品销售额	41,501.43	44,317.49	34,902.23
惠普许可权使用费占销售额比例	-	-	-
支付宏碁许可权使用费	-	-	-
宏碁授权产品销售额	8,109.40	-	-
宏碁许可权使用费占销售额比例	-	-	-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惠普、宏碁支付的许可权使用费与惠普、宏碁授权产品销售金额匹配。

3、品牌授权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估算品牌授权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授权品牌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品牌授权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项目	2021	2020	2019
HP	4,884.31	2,379.57	5,002.26

Acer	1,067.16	-	-
合计	5,951.47	2,379.57	5,002.26
毛利占比	13.00%	12.96%	27.29%
毛利率			
项目	2021	2020	2019
HP	11.77%	5.37%	14.33%
Acer	13.16%	-	-
合计	12.00%	5.37%	14.33%

报告期各期，品牌授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3%、5.37%和 12.00%，毛利分别为 5,002.26 万元、2,379.57 万元和 5,951.47 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分别为 27.29%、12.96%和 13.00%，毛利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若剔除授权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毛利情况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2021	2020	2019
剔除授权业务后收入	211,293.73	119,853.69	82,448.40
原营业收入	260,904.57	164,171.18	117,350.63
剔除授权业务后占比	80.99%	73.01%	70.26%
毛利			
项目	2021	2020	2019
剔除授权业务后毛利	39,824.71	16,019.25	13,328.08
原整体毛利	45,776.18	18,398.82	18,330.34
剔除授权业务后占比	87.00%	87.07%	72.71%
许可权使用费			
项目	2021	2020	2019
许可权使用费	-	-	-

注：上表中许可权使用费系指发行人直接向惠普及宏碁支付的费用。

由上表可知，剔除授权业务（即自有品牌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市场声誉的不断提升及产品、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自有品牌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扣除各期向惠普及宏碁支付的许可权使用费后，授权业务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授权品牌不存在依赖。

(五)《SD 存储卡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期限及对研发生产的作用,发行人在许可协议签订前是否存在使用相关专利、标准或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 SD-3C LLC 签订《SD 存储卡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香港佰维、惠州佰维及美国佰维获得关于 SD 存储卡有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SD 存储卡标准许可、SD 商标许可,获得授权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可以设计、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SD 存储卡。《SD 存储卡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限为 1 年,且约定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期 1 年,最多可续期至 10 年。

SD 卡系存储器行业内较为通用的移动存储产品,SD-3C LLC 组织与多家存储器制造厂商均签订了相关许可协议,对可用名称、商标样式等进行了相关约定,其授权本质是一种存储卡标准的许可使用,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无技术方面的支持与指导作用。

发行人在许可协议签订前,不存在使用相关专利、标准或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七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七条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况。

(七)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惠普、宏碁的商标许可协议就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区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惠普对发行人享有排他许可的条件并未作出实质上的特别约定;惠普、宏碁仅提供品牌授权,由发行人独立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除需要支付相关许可权使用费外,发行人其他产品与授权产品在

产品技术、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群体、定价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具体差异，授权协议中未对发行人做出额外的限制性约定。

2、惠普、宏碁除向发行人提供品牌授权外，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其他合作方式；发行人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能终端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先进封测服务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关于核心技术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计算准确；发行人可比公司模组类产品以经营自有品牌为主，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授权或代理情形。

3、授权品牌产品与自有 Biwintech 品牌产品均定位于 DIY、电竞、移动存储等 To C 市场，产品定位方面重合，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由于下游市场巨大，授权品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互相不会直接影响市场份额；发行人还有定位于 To B 市场的 Biwin 品牌，与授权品牌在生产工艺、定价策略、销售渠道、市场、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4、发行人授权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中特许使用权费相匹配；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对授权品牌产品重大依赖的情况。

5、《SD 存储卡许可协议》就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区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SD 存储卡授权本质是一种存储卡标准的许可使用，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无技术方面的支持与指导作用；发行人在《SD 存储卡许可协议》签订前，不存在使用相关专利、标准或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况。

问题 13、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08.65 万元、813.60 万元、241.24 万元和 587.60 万元，逐年下降，其中 2018 年、2019 年的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2020 年设置了 3 年服务期；（2）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授予员工共 43 人总计 621 万股股份，2018 年董事会决议日为授予日计提股份支

付,其中,400万股激励份额转让款已于2018年12月底完成支付,221万股激励份额于2020年6月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及任职、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涉及借款请说明是否偿还,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2018年、2019年的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的股份退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3)对于2020年6月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的2018年股权激励份额,股份支付授予日确定是否准确及相关依据,相关事项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结合历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服务期的确定情况以及《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第26项的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含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不存在争议、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承诺,并对转让/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授予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历次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说明、报告期每年末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支付股权激励对价的凭证,及其支付股权激励对价账户相关银行流水,访谈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合伙人并查阅其借款文件/

流水、还款证明/流水；

6、访谈出借大额款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借方并查阅其资产证明文件；

7、就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

8、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明细，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时选择的公允价值是否准确；

9、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二、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及任职、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涉及借款请说明是否偿还，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及任职、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涉及借款请说明是否偿还

(1) 2018 年 8 月，第一次授予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 43 名人员对应公司共计 621 万股股份，该等人员任职、仍在持股平台持股的人员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1	刘晓斌	121	647.35	综合管理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
2	徐健峰	95	508.25	惠州佰维资材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
3	徐骞	74	395.90	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4	卢洪丰	50	267.50	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自有
5	李振华	50	267.50	产品管理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
6	黄炎烽	40	214.00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自有及自筹
7	杨元明	30	160.50	董事长助理	自有及自筹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8	盛维	30	160.50	销售经理	自有及自筹
9	涂有奎	30	160.50	销售经理	自有及自筹
10	叶欣	15	80.25	曾经的研发经理, 已离职	自有及自筹
11	王芳	15	80.25	采购一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
12	王天益	5	26.75	曾经的研发主管, 已离职	已退股
13	刘小刚	5	26.75	研发主管	自有
14	陈青	4	21.40	香港佰维财务主管	自有
15	孙静	3	16.05	出纳	自有
16	邝祖智	3	16.05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职	已退股
17	唐建萍	3	16.05	曾经的行政主管, 已退休	自有
18	徐前锦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
19	吴龙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及自筹
20	辜井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
21	张涛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
22	陈琳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及自筹
23	黄芳	2	10.70	惠州佰维质量主管	自有
24	李鹏程	2	10.70	惠州佰维工程技术主管	自有及自筹
25	蔡建军	2	10.70	曾经的惠州佰维工程技术 主管, 已离职	已退股
26	吴秋枫	2	10.70	财经管理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
27	王攀	2	10.70	媒体与宣传部主管	自有
28	黄裕全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
29	谢志响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
30	张翔	2	10.70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职	已退股
31	吴礼优	2	10.70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职	已退股
32	刘利磊	2	10.70	销售人员	自有及自筹
33	肖亚东	2	10.70	销售人员	自有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34	王艳红	2	10.70	销售人员	自有
35	黄新华	1	5.35	IT 信息部主管	自有
36	张学光	1	5.35	研发工程师	自有
37	张劲松	1	5.35	惠州佰维工程技术主管	自有
38	刘静	1	5.35	财经管理部主管	自有
39	张纳敏	1	5.35	财经管理部主管	自有
40	王飞	1	5.35	曾经的销售人员, 已离职	已退股
41	彭良	1	5.35	销售人员	自有
42	陈维维	1	5.35	销售人员	自有
43	李响	1	5.35	销售人员	自有
合计		621	3,322.35	-	-

注：退股情况详见下文“(4) 授予完毕后，员工转让激励份额”。

(2) 2019 年 4 月，第二次授予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 12 名人员对应公司共计 144 万股股份，该等人员任职、仍在持股平台持股的人员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1	何瀚	120	642.00	公司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2	刘冲	5	26.75	研发主管	自有
3	黄家振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及自筹
4	沈健	3	16.05	销售人员	自有及自筹
5	管嫣	3	16.05	曾经的销售人员, 已离职	已退股
6	刘焱	3	16.05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职	已退股
7	刘新	2	10.70	曾经的人事经理, 已离职	已退股
8	郑齐	1	5.35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9	沈维佳	1	5.35	曾经的销售人员, 已离职	已退股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10	安天莹	1	5.35	曾经的销售人员，已离职	已退股
11	胡泽前	1	5.35	销售人员	自有
12	饶文斌	1	5.35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已离职	已退股
合计		144	770.40	-	-

注：退股情况详见下文“(4) 授予完毕后，员工转让激励份额”。

(3) 2020 年 3 月，第三次授予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 23 名人员对应公司共计 135 万股股份，该等人员任职、仍在持股平台持股的人员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1	顾金	30	160.50	曾经的销售经理，已离职	已退股
2	毛邦柱	30	160.50	采购二部经理	自有
3	蔡栋	15	80.25	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
4	高嵘昊	10	53.50	研发主管	自有
5	鲍勇年	8	42.80	曾经的封测经理，已离职	已退股
6	李帅铎	5	26.75	法务兼证券事务代表	自有
7	黄兴云	5	26.75	惠州佰维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8	丁合华	5	26.75	惠州佰维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9	何利	3	16.05	研发主管	自有及自筹
10	朱钦床	2	10.70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已离职	已退股
11	胡伟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
12	朱渝林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3	曾煜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4	童远军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5	邓羽	2	10.70	研发工程师	自有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 情况
16	潘峻峰	2	10.70	研发经理	自有
17	陈宏伟	2	10.70	曾经的产品部经理, 已离 职	已退股
18	邹志明	2	10.70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 职	已退股
19	邹开善	2	10.70	研发主管	自有
20	郭强	1	5.35	曾经的销售人员, 已离职	已退股
21	伍燕飞	1	5.35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 职	已退股
22	杨宁	1	5.35	曾经的销售人员, 已离职	已退股
23	牛科	1	5.35	惠州佰维企划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
合计		135	722.25	-	-

注: 退股情况详见下文“(4) 授予完毕后, 员工转让激励份额”。

(4) 授予完毕后, 员工转让激励份额

2018年8月-2020年3月, 三次授予后, 公司所有股权激励份额已授予完毕。报告期内, 后续有被授予员工转让激励份额的, 受让方任职、仍在持股平台持股的人员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万股)	受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任 职	出资来源/ 持股情况
1	2020.08.11	刘新	毛邦柱	2	10.7	采购二部 经理	自有
2	2020.09.11	顾金		30	160.5		
3		朱钦床	刘晓斌	2	10.7	综合管理 部经理	自有
4	2020.11.05	陈宏伟	毛邦柱	2	10.7	采购二部 经理	自有
5	2020.11.23	伍燕飞		1	5.35		
6	2020.11.24	黄兴云	刘晓斌	5	26.75	综合管理 部经理	自有
7	2021.01.29	叶欣		10	53.5		
8	2021.02.25	饶文斌	贺志强	1	5.35	研发经理	自有及自 筹
9		郭强		1	5.35		

序号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情况
10	2021.03.01	王天益	徐永刚	5	26.75	研发主管	自有
11	2021.03.08	管嫣	贺志强	3	16.05	研发经理	自有及自筹
12		张翔		2	10.7		
13	2021.03.17	邝祖智	姚明生	3	16.05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4		刘焱	赵健雄	2	10.7	曾经的研发工程师, 已离职	已退股
15			刘利磊	1	5.35	销售人员	自有
16		邹志明	姚明生	1	5.35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7			廖亨权	1	5.35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8	2021.05.20	王飞	姚明生	1	5.35	研发工程师	自有
19	2021.07.15	赵健雄	李新春	2	10.7	研发工程师	自有
20	2021.09.24	吴礼优	沈娟	1	5.35	采购工程师	自有
21			王蓓蓓	1	5.35	采购工程师	自有
22		毛邦柱	王灿	30	160.5	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23		毛邦柱	孙成思	5	26.75	董事长	自有
24		刘晓斌		5	26.75		
25		沈维佳		1	5.35		
26	2021.10.28	刘晓斌		12	64.2		
27		安天莹		1	5.35		
28	2021.12.29	杨宁		1	5.35		
29		鲍勇年		3	16.05		

序号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任职	出资来源/持股情况
30		鲍勇年	黄兴云	5	26.75	惠州佰维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一股转增一股，为方便比较，上述转让股份数均不考虑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5) 如涉及借款请说明是否偿还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涉及借款及其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关系/身份	出资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还款期限
1	何瀚	朋友 ^{注1}	326.75	未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可提前还款。
2	黄炎烽	同事 ^{注2}	53.5	未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可提前还款。
		实际控制人	156.65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并可提前还款。
3	李振华	实际控制人	227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并可提前还款。
4	徐骞	实际控制人	151.7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并可提前还款。
		同事 ^{注2}	115.8	未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可提前还款。
5	盛维	实际控制人	127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并可提前还款。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关系/身份	出资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还款期限
		亲属	20.75	已部分偿还	无固定期限
6	涂有奎	实际控制人	107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 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并可提前还款。
7	王灿	实际控制人	110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 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并可提前还款。
8	刘晓斌	实际控制人	225	未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 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并可提前还款。
9	王芳	金融机构	4	已还清	/
		亲属	9	未偿还	无固定期限
		朋友	4	已还清	/
		实际控制人	41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 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并可提前还款。
10	杨元明	实际控制人	99	已部分偿还	至股权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出后 10 个工作日按比例偿还借款, 但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并可提前还款。
		朋友	5.8	已还清	/
		亲属	5.6	已还清	/
11	叶欣	实际控制人	36	已还清	/
12	徐健峰	朋友	366	已部分偿还	自出借之日起 4 年
13	胡伟	金融机构	5.8	已还清	/
14	陈琳	金融机构	12	已还清	/
15	丁合华	同事 ^{注3}	2.7	已还清	/
		亲属	17	未偿还	2023.06.30 前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关系/身份	出资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还款期限
16	黄裕全	同事	5	已还清	/
		亲属	5.2	未偿还	无固定期限
17	黄家振	同事	5	已还清	/
		朋友	5	已还清	/
18	黄兴云	金融机构	11	已还清	/
		亲属	10	未偿还	无固定期限
19	牛科	金融机构	3.4	已还清	/
20	何利	亲属	14.5	未偿还	无固定期限
21	贺志强	金融机构	5	已部分偿还	2年
22	李鹏程	亲属	7.5	未偿还	无固定期限
23	刘利磊	亲属	7	已还清	/
24	吴秋枫	亲属	8.8	未偿还	无固定期限
25	沈健	金融机构	16	已还清	/
26	吴龙	亲属	5	已还清	/
		朋友	5	已部分偿还	无固定期限

注1：出借人为公司股东孙亮；注2：出借人均为公司股东刘晓斌；注3：出借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除前述出借人及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出借人外，其他出借人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流水，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就借款给相关员工支付公司股权激励对价事宜签订了借款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条款，且特别约定孙成思不因向该等人员提供购买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资金而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份额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从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人员访谈，从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不存在争议和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承诺、对转让/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支付股

权激励对价的凭证,及其支付股权激励对价账户相关银行流水,访谈借款出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其还款证明/流水,并对出借大额款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借方访谈、查阅其资产证明文件,包括借款出资员工在内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2019 年的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的股份退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

1、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3 月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各期股权激励因授予的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岗位职责等不同,公司对是否设定服务期做了不同约定,其中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4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服务期,2020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设定了 3 年服务期。

2018 年 8 月共授予 621 万股股权激励份额,主要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的老员工,公司董事会考虑到上述授予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较长,基于对老员工历史贡献的奖励,故对本次授予未设置服务期。

2019 年 4 月共授予 144 万股股权激励份额,主要为激励新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何瀚,授予其 120 万股股权;公司董事会鉴于当时对其余高管并未设置服务期,考虑到本次授予对象主要是何瀚,何瀚为公司主要管理者,故对本次授予未设置服务期。

2020 年 3 月共授予 135 万股股权激励份额,主要激励对象为公司新引入的中高层人才,为了更好维持股权激励员工的稳定性,增强凝聚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设定了 3 年的服务期。

综上,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存在差异,主要是结合员工的入职年限及在公司承担的职责所做出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结合 2018 年、2019 年的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的股份退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的股权激励，公司授予员工的股权为公司普通股，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约定，基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员工相应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服务期或收益权等特殊条款。

2018 年、2019 年的两次股权激励授予后，报告期内共有 13 名员工离职，相关离职人员的股份退回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离职人员	授予股份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8 年度	卢洪丰	50.00	5.35	-	-
	叶欣	15.00	5.35	10.00	5.35
	王天益	5.00	5.35	5.00	5.35
	邝祖智	3.00	5.35	3.00	5.35
	张翔	2.00	5.35	2.00	5.35
	吴礼优	2.00	5.35	2.00	5.35
	王飞	1.00	5.35	1.00	5.35
2019 年度	刘炎 ^注	3.00	5.35	3.00	5.35
	饶文斌	1.00	5.35	1.00	5.35
	刘新	2.00	5.35	2.00	5.35
	管嫣	3.00	5.35	3.00	5.35
	沈维佳	1.00	5.35	1.00	5.35
	安天莹	1.00	5.35	1.00	5.35

注：2021 年 3 月刘炎以 5.35 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转让 1 万股给刘利磊、转让 2 万股给赵健雄，2021 年 7 月赵健雄以 5.35 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将 2 万股股权再次转让给了李新春。

如上表所示，未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授予，相关员工在报告期内合计有 13 人离职，其中除员工卢洪丰离职未转回股权、叶欣离职仅转回部分股权外，其他离职员工均按照授予价格向公司其他员工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股份转让。离职部分员工退回股数占离职人员授予总股数的 38.20%，占 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授予总股数的 4.44%，主要系退股员工个人资金紧张，被授予的股份数额较小且转让对象为公司其他同事，故经与受让员工协商一致，按原授予价格进行了转让。

经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8 年、2019 年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公司并未对 2018 年、2019 年授予员工的服务期限进行约定，亦未对离职员工股份收回进行约定，离职员工未退回股数占离职人员授予总股数的 61.80%。

综上，2018 年、2019 年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

(三) 对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的 2018 年股权激励份额，股份支付授予日确定是否准确及相关依据，相关事项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对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的 2018 年股权激励份额，股份支付授予日确定是否准确及相关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股权激励对象就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并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也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签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 2018 年 8 月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 6 月相关激励对象完成实缴出资，并办理平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认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不影响股份支付授予日的认定。

以相关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作为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的处理较为常见，如科创板上市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将 2018 年 8 月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相关事项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8 年 8 月，公司授予员工共 43 人总计 621 万股股份，本次授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审议通过，并在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明确，400 万股激励份额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完成出资及工商登记，余下 221 万股激励份额待未来增资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完成出资及工商登记。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事宜，且审议议案明确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款的出资时间为一定期限前；2020年6月，激励对象就221万股激励份额增资员工持股平台事宜完成出资及工商登记，员工持股平台也已完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时间并未违反股东大会议案的规定。

主管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2018年股权激励份额部分在2020年6月完成出资事宜，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款也已在规定期限内实缴出资到公司，相关事项均向股东披露并经公司权力机关决议，故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 结合历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服务期的确定情况以及《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第26项的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总额	668.96	241.24	813.60	3,508.65

2、说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2018-2021 年，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1)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

1) 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8 年 8 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达晨创通入股价格 11.0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该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股份数量 (万股)	员工入股价格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每股差价 (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18 年	621.00	5.35	11.00	5.65	3,508.65

(2)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

1) 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4 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达晨创通入股价格 11.0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该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股份数量 (万股)	员工入股价格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每股差价 (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19 年	144.00	5.35	11.00	5.65	813.60

(3)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

1) 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20 年 3 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中小企业基金、中网投入入股价格 12.2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本次设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股份数量 (万股)	员工入股价格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每股差价 (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2020 年应 确认金额 (万元)
----	--------------	-----------------	-----------------	-------------	------------------	-------------------------

2020 年	135.00	5.35	12.20	6.85	924.75	217.00
--------	--------	------	-------	------	--------	--------

同时，由于未设服务期部分员工离职转让股权，视同新的授予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同期 PE 入股价格 (元/股) ^{注1}	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万元) ^{注2}
2020 年度	2.00	5.35	17.47	24.24

注 1：同期 PE 入股价格参照 2020 年 12 月超越摩尔 17.47 元/股的入股价格。

注 2：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冲回当年已确认的，重新确认剩余期间的数据影响。

2020 年因确认服务期股份支付和未设服务期部分员工离职转让股权确认的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41.24 万元。

(4)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

1) 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20 年授予的设服务期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取数如前所述。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2020 年设服务期的股份支付，需自授予时点开始按服务期分期计算各期的分摊影响金额，其于 2021 年度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员工入股价格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注	2021 年确认金额 (万元)
2021 年	135.00	5.35	12.20、17.47 或 21.6888	247.09

注：12.20 元/股同 2020 年公允价格；17.47 元/股参照 2020 年 12 月超越摩尔入股价格；21.6888 元/股参照 2021 年 8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入股价格。

同时，由于未设服务期部分员工离职转让股权，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同期 PE 入股价格 (元/股) ^注	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万元) ^注
2021 年	34.00	5.35	17.47、21.6888 或 26	421.87

注：同期 PE 入股价格参考最近时点的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17.47 元/股参照 2020 年 12 月超越摩尔入股价格；26.00 元/股参照 2021 年 6 月个人股东卢洪丰对外转让股份价格；21.6888 元/股参照 2021 年 8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入股价格。

2021 年因确认服务期股份支付和未设服务期部分员工离职转让股权确认的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68.9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充分，公司以同期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完整。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及任职、出资来源、涉及借款出资的偿还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存在一定的差异，系根据员工的入职年限及在公司承担的职责任做出的不同安排，具有合理性；2018年、2019年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

3、对于2020年6月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的2018年股权激励份额，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准确且具有依据，相关事项合规，未损害公司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准确合理，授予日、服务期的确定准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完整。

问题 19、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孙成思控制的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由于研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处于中止实际经营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领域、在研产品及研发状态，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和联系；（2）优黎泰克相关公司未注销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规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交叉的情况，未来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2、获取并查阅了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等相关资料,了解资产、员工及其实际经营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相关资产文件、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是否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交叉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业务开展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业务及经营规划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核实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一) 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领域、在研产品及研发状态,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1、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领域、在研产品及研发状态

在经营模式方面,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其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在研发领域及研发产品方面,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主要研发产品为 24nm SLC NAND Flash 晶圆,研发环节聚焦于 NAND Flash 晶圆设计环节。

在研发状态方面,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已完成了存储晶圆初版电路设计,后续若实现晶圆量产预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目前尚无充裕资

金支持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量产安排且实际控制人专注发行人的经营，因此其目前处于中止经营状态。

2、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优黎泰克相关公司	发行人
产品技术	聚焦于 NAND Flash 晶圆设计环节	聚焦于存储介质应用及芯片封测环节
生产环节	采用 Fabless 模式，仅负责 NAND Flash 晶圆设计，采用外包方式生产	采用局部一体化经营模式，向存储晶圆厂商采购晶圆后，独立开展存储介质特性研究、固件算法开发、芯片封装测试等环节，并通过平台适配和认证后形成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
产业链位置	设计并销售存储晶圆	采购存储晶圆后进行存储介质应用、芯片封测等环节后销售
终端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设备、安防监控、TWS 耳机、功能手机、蓝牙模块等存储容量需求较小的应用场景中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PC、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大容量存储应用领域

由上表可知，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均具有显著区别，其所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未注销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规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交叉的情况，未来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1、优黎泰克相关公司未注销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规划

鉴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先期在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且已实现存储晶圆的初版电路设计，已获得一定研发成果，故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尚未注销优黎泰克相关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由于缺乏资金，且实际控制人专注发行人的经营，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已处于中止经营状态，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方向。

2、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交叉的情况

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

财务体系，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不存在交叉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任职或者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兼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并未雇佣员工。发行人员工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2)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不存在资产交叉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不存在财务交叉的情况。

3、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未来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在产业链环节上，发行人专注于存储介质应用及芯片封测，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为晶圆设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面向大容量存储领域，优黎泰克相关公司晶圆产品应用于小容量存储领域。综上，优黎泰克相关公司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已处于中止经营状态，其尚未有产品产出且未产生销售收入，且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其 Fabless 模式的经营特点，其后续将进行 NAND Flash

晶圆的销售，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优黎泰克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其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完成了存储晶圆初版电路设计，但目前处于中止经营状态；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均具有显著区别，其所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

2、由于先期在小容量存储晶圆设计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且已实现晶圆初版电路设计，故尚未注销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优黎泰克相关公司已处于中止经营状态，尚未有明确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方向；优黎泰克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交叉的情况，未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0、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结合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达产计划和业绩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消化能力及相关安排；（2）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绩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的影响，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核算底稿；
- 2、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资产

等财务数据；

-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在手订单统计明细及相应订单、意向邮件等底稿；
-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查阅并分析了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
- 6、查阅法律法规对建设类项目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定；
- 7、查阅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及惠州佰维取得的合规证明；
- 9、查阅半导体存储器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市场调研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一) 结合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达产计划和业绩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消化能力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颗/万片

生产模块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芯片封测	产能	8,000.00	6,500.00	5,400.00
	产量	8,209.98	6,253.94	5,050.76
	产能利用率	102.62%	96.21%	93.53%
模组制造	产能	390.00	322.50	300.00
	产量	330.65	314.58	255.27
	产能利用率	84.78%	97.54%	85.09%
营业收入（万元）		260,904.57	164,171.18	117,35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芯片封测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

此外，发行人 2021 年自有产能无法满足交付需求，因此采购了封测代工服务，委外加工数量超过 1,000 万颗，占现有产能比例超过 13%，因此发行人的扩产计划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2020 年四季度以来,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固态硬盘搭载率提升,5G 智能手机大容量存储成为主流,短期内带动半导体存储器需求提升;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据中心、5G 等新兴应用场景不断落地,电子设备需要存储的数据也越来越庞大,存储器需求量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与此同时,发行人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发,产品与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进入众多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结构显著改善,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原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凸显。

预计新增产能方面,本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发行人已完成生产基地向惠州佰维的整体搬迁;二期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新增产能仍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规划,完全达产后,芯片封测产线预计将实现年产能约 20,000 万颗,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形。

在手订单方面,2022 年,公司已获得中兴、富士康、闻泰科技、TCL、联想、华勤技术、同方、浪潮信息等智能终端存储及消费级存储领域头部客户大额订单或意向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32 亿元,将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进行有力支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封测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下游需求量巨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结构显著改善,在手订单充足,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将对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进行有力支撑。

(二)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绩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的影响,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的影响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	43,530.82	6,693.48	7,083.61	7,267.48
在建工程	10,539.15	28,440.54	14,367.94	6,794.46
合计	54,069.97	35,134.02	21,451.55	14,061.94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280,954.57	176,614.85	121,598.53	69,713.99
合计占比	19.25%	19.89%	17.64%	20.17%

本次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并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因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同时因发行人业务及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长期资产占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未来,随着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将大量购置封测相关机器设备及研发设备,同时在惠州新建研发楼、厂房、宿舍等工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结构可能发生一定变化。

业务模式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已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惠州佰维,新增较多行业内先进封测设备、研发更多先进封测工艺、封测产能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望巩固局部一体化经营模式带来的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开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产能保障优势;募投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研发队伍建设,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同时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不会改变现有业务模式。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发行人的长期资产规模,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研发实力,巩固现有局部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核心优势,不会改变业务模式。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全部建成投产后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注	合计
建筑工程	34,443.91	-	34,443.91
机器设备	40,326.11	6,082.10	46,408.21

注: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数值系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

中“研发软硬件投入”剔除“研发及安全软件”得出。

按照发行人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45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为 2.11%；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为 9.50%，计算得出募投项目建成转固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135.93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稳定期年净利润为 19,839.73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一定固定资产折旧，但项目将产生良好效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具有良性影响。

（三）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1、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即为募投项目之一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与募投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均属于《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等规定的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已履行对应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建筑工程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且已建成的 1 期工程已自主验收合格，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且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系使用租赁租赁场地开展研发工作，不涉及土地审批及项目建设审批，目前已履行对应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发行人及惠州佰维已取得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佰维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除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且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者审核程序。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封测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下游需求量巨大，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结构显著改善，在手订单充足，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将对本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进行有力支撑。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发行人的长期资产规模，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研发实力，巩固现有局部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核心优势，不会改变业务模式；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一定固定资产折旧，但项目将产生良好效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具有良性影响。

3、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除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且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者审核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陈德武

经办律师:

冯贤杰

2022年 6月 29日